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DONGSYS TECHNOLOGY
东 电 创 新

推荐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APITAL SECURITIES CO.LTD

二 O 一三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

一、主要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1 年度、2012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6,019,526.99 元、6,646,066.73 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依次为 99.67%、83.29%，公司客户较为集中。尤其是公司对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2011 年度、2012 年度销售金额分别为 4,839,027.40 元、4,163,410.69 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依次为 80.12%、52.17%，对单一客户业务依赖程度较高。因此，一旦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或大客户所处行业政策出现变化，则可能影响客户对视频会议系统及其相关产品的需求及订单，从而间接影响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稳定性。

二、新产品推广风险

根据公司的未来三年发展战略，公司计划在市场推广方面突破教育领域，向着更为广泛的行业发展；并在此基础上，大力打造其新产品东电万里眼系列，以形成业内知名品牌。由于在新产品推广中，可能存在因客户接受、认可产品的滞后而导致的不确定性，营销方面仍存在一定风险。

三、股权结构相对集中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4.5万股，并通过控股股东中科鼎天持有公司股份292.5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7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1.89%。

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李洋先生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并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虽然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等制度，在制度安排上已形成了一套防范控股股东操控决策和经营机构的监督约束机制，但李洋先生仍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对本公司的人员选任、生产经营决策、股利分配政策和兼并收购活动等造成影响。

四、整体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差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824.00 万元，净资产为 597.46 万元，

公司资产规模较小。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累计约为 1,699.08 万元，公司收入金额较小。公司资产和收入规模较小，导致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弱。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12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14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3
七、定向发行基本情况 24
八、本次推荐的相关机构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2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9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1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37
五、公司商业模式 42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0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0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52
三、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况 52
四、同业竞争情况 54
五、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56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5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61
第四节 公司财务.....63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63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75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81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104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109
六、资产评估情况.....109
七、股利分配政策.....110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111
九、风险因素.....111
十、经营目标和计划.....113
第五节 定向发行.....115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115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115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119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122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122
第六节 有关声明.....123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123
二、主办券商声明.....12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125
四、审计机构声明.....12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127
第七节 附件.....128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东电创新	指	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北京东电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指	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东电有限	指	北京东电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科鼎天	指	北京东电新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更名为北京中科鼎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4 日更名为北京中科鼎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推荐券商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最近二年及一期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7 月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词语释义		
窄带宽	指	在公共网络传输信号占用带宽在12KB/S～2MB/S的系统。
大屏幕拼接	指	在视频会议、中心监控的主端，由多组显示器组成的大屏幕系统。
家庭/soho	指	针对小企业和家庭个人用户的系列产品
日夜红外自动转换	指	系统白天采集彩色图像，夜间将自动转为红外图像。
SD 存储卡	指	SD 存储卡是一个完全开放的标准（系统），多用于 MP3、数码摄像机、数码相机、电子图书、AV 器材等等
ROM	指	只读内存（Read-Only Memory）的简称，是一种只能读出事先所存数据的固态半导体存储器，其特性是一旦储存资料就无法再将之改变或删除。
云存储	指	是在云计算(cloud computing)概念上延伸和发展出来的一个新的概念，是指通过集群应用、网格技术或分布式文件系统等功能，将网络中大量各种不同类型的存储设备通过应用软件集合起来协同工作，共同对外提供数据存储和业务访问功能的一个系统。
跨网传输	指	在移动、联通、电信三大通信运营商的网络间进行传输。
CLI	指	（command-line interface，命令行界面）可在用户提示符下键入可执行指令的界面。
云摄像机	指	云摄像机是基于云计算、云监控、云存储平台基础上推出的一款造型精美并提供高清画质监控，且专为居家环境与小型办公室、商铺等所设计的

		无线网络摄像机。不同于一般的网络摄像机，不需要连接电脑即可独立运作，使用者可以在任何地方经由网络使用浏览器监看即时动态影像，并支持通过手持设备(如: 手机、PAD 等)即时监看，大大增加使用者的方便性和实用性
小型机	指	小型机是指采用 8-32 颗处理器，性能和价格介于 PC 服务器和大型主机之间的一种高性能 64 位计算机。国外小型机对应英文名是 minicomputer 和 midrange computer。midrange computer 是相对于大型主机和微型机而言，使用小型机的用户一般集中在电信、能源、交通、金融等需要大数据量处理的关键业务领域。
云会议主机和监控主机	指	普通的会议主机和监控主机只能实现单点视频传输（会议和监控）功能，云主机能够实现多点智能交互，相同资源共享，通过云主机处理的数据具备窄带宽、高清晰度等特点，是未来视频会议和移动安防监控的方向。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洋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 年 9 月 5 日

注册资本：定向发行前为 550 万元，定向发行后为 9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9 号南区 7 号楼 4 层 401-11

邮编：100089

电话：010-51661855

传真：010-51661855

网址：http://www.dongsys.com/

董事会秘书：徐鸿伟

电子邮箱：xuhongwei@dongsys.com

组织机构代码：78322305-8

所属行业：依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行业代码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标准)，公司行业代码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金属材料、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主要业务：针对教育、交通、金融、通讯等企事业单位客户提供窄带宽视频会议与远程监控系统咨询服务、集成服务以及家庭/soho 小企业监控产品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1、股票代码：430362

2、股票简称：东电创新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1 元

5、股票总量：定向发行前为 550 万股，定向发行后为 900 万股

6、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公司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可流通股份数量（万股）	全部所持股份数量（万股）
1	中科鼎天	325.00	-	325.00
2	李　洋	200.00	64.50	264.50
3	李淑萍	-	105.00	105.00
4	樊　伟	-	50.00	50.00
5	陈银龙	-	50.00	50.00
6	张长军	18.75	6.25	25.00
7	李爱国	-	25.00	25.00
8	李　显	-	10.00	10.00
9	马　静	-	10.00	10.00
10	刘庆先	-	10.00	10.00
11	艾志民	-	10.00	10.00
12	徐鸿伟	6.00	2.00	8.00
13	孙建强	7.50	-	7.50
	合计	**557.25**	**342.75**	**900.00**

注：上表中可流通股份数量即为本次挂牌同时首批解限售的股份

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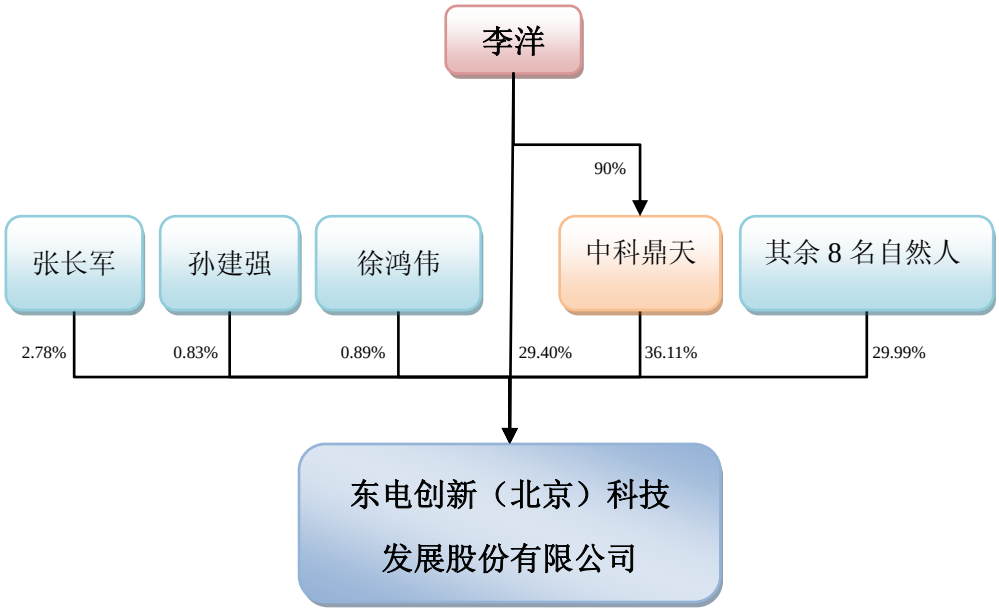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中科鼎天，其直接持有公司36.11%的股份。

中科鼎天，成立于2009年3月20日，原名北京东电新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21日更名为北京中科鼎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4日更名为北京中科鼎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现注册号为110108011767858，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9号南区7号楼301-38室，法定代表人为李洋，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销售工艺品；家庭劳务服务；摄影扩印服务。营业期限自2009年3月20日至2029年3月19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中科鼎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洋	货币	90	90%
郭静筠	货币	9	9%
张铁钢	货币	1	1%
合计	**-**	**100**	**100%**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洋先生。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李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4.5万股，并通过控股股东中科鼎天持有公司股份292.5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7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1.89%。

自东电有限成立以来，李洋先生一直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股份公司成立后，李洋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自东电有限成立至2012年12月，李洋直接持有公司90%以上股权。2012年12月，公司引进新股东中科鼎天，中科鼎天持有公司325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5%，李洋仍持有公司30%的股权。根据李洋与中科鼎天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科鼎天委托李洋行使其所持有公司325万元出资所代表的表决权。故2012年12月后引进中科鼎天后，李洋仍控制公司95%以上的表决权。2013年11月，公司定向发行后，李洋仍控制公司65%以上的表决权。

因此，李洋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李洋先生，1976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

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北京第六市政工程公司水电处职员，1999 年 8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北京金业佳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北京海淀柏安电脑公司网络部经理等职务，2003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1 月待业在家，2005 年 12 月创办有限公司并一直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2013 年 8 月起任中科鼎天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3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三）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中科鼎天	325.00	36.11%	法人持股
李　洋	264.50	29.40%	自然人持股
李淑萍	105.00	11.67%	自然人持股
樊　伟	50.00	5.55%	自然人持股
陈银龙	50.00	5.55%	自然人持股
张长军	25.00	2.78%	自然人持股
李爱国	25.00	2.78%	自然人持股
李　显	10.00	1.11%	自然人持股
马　静	10.00	1.11%	自然人持股
刘庆先	10.00	1.11%	自然人持股
艾志民	10.00	1.11%	自然人持股
合计	**884.5**	**98.28%**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洋系控股股东中科鼎天股东郭静筠之子，系母子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5 年 12 月东电有限设立

（1）东电有限设立过程

本公司前身东电有限，系由李洋、张铁钢共同出资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李洋以非专利技术出资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张铁钢以非专利技术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05年11月14日，李洋、张铁钢签署《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及确认书》，确认李洋、张铁钢共同持有的“移动电子商务系统技术”为高新技术成果，确认其价值为50万元，一致同意将该技术成果投入东电有限。

2005年12月5日，北京富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富会（2005）2A-115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11月14日，东电有限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05年12月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电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东电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洋	非专利技术	45	45	90%
张铁钢	非专利技术	5	5	10%
合计		**50**	**50**	**100%**

2005年12月12日，李洋、张铁钢分别与东电有限签署《财产转移协议》，李洋、张铁钢分别将其认缴的非专利技术转移到东电有限。

同日，北京富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富会（2005）3A-1061号《非专利技术资产转移专项审计报告书》，确认非专利技术50万元东电有限已登记入账，并办理完财产转移手续。

（2）关于东电有限设立过程中无形资产出资的相关说明

①设立时无形资产出资超比例问题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4年修订）第24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根据《国务院关于<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的批复》（国函[1988]第074号）第17条“北京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和单行

规定”之规定，北京市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及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布的《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对中关村科技园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的无形资产出资作出了特别规定，允许出资各方协商约定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占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

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2000年颁布，已于2010年12月23日被废止）第11条：“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占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可以由出资各方协商约定。”

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2001年颁布，已于2007年11月23日被废止）第13条：“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设立公司和股份合作企业的，对其高新技术成果出资所占注册资本（金）和股权的比例不作限制，由出资人在企业章程中约定”，第14条：“出资人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应当出具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该项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由企业的全体出资人一致确认，并应当在章程中写明。经全体出资人确认的高新技术成果可以作为注册资本（金）登记注册”。

东电有限注册地位于中关村科技园区内，成立时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占当时注册资本的100%。该比例符合《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及《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并且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注册。因此，上述无形资产出资超比例问题不会影响有限公司设立的效力。

②关于无形资产未经评估的说明

虽然东电有限设立时用作出资的无形资产未经评估，但由全体股东出具了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及确认书，签署了财产转移协议，经验资机构和审计机构审验，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获准注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此未提出任何异议。另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2013年7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2013年7月18日全体股东承诺函，股东李洋已于2013年7月18日向公司投入5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用于夯实公司注册资本以避免50万元无形资产因未经评估等可能存在的问题，该项投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2013】京会兴专字第10010337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李洋投入的50万元并且对该笔缴存资金进行了账务处理，调增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50万元。

③无形资产出资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业务为针对教育、交通、金融、通讯等企事业单位客户提供窄带宽

视频会议与远程监控系统咨询服务、集成服务以及家庭/soho 小企业监控产品，而公司成立时的高新技术成果“移动电子商务系统技术”即为该主营业务服务。“移动电子商务系统技术”为手机支付平台，公司客户在购买及使用公司视频会议系统时，可通过该支付平台进行支付。自 2006 年至 2008 年，用户每年通过该平台支付实现收入 1 至 2 万元。由于效益不高，并且中国人民银行即将对支付平台进行规范，故公司自 2009 年开始逐渐不再使用该技术。

2010 年 5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规定：“非金融机构提供支付服务，应当依据本办法规定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成为支付机构。支付机构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非金融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支付业务。”而东电有限未能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此后，该“移动电子商务系统技术”不再为公司产生经济利益。

④无形资产出资不属于职务技术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李洋在创办东电有限之前，在北京海淀柏安电脑公司任职，北京海淀柏安电脑公司主要从事电脑销售，与“移动电子商务系统技术”无关。2003年，李洋因自主创业，从北京海淀柏安电脑公司辞职，与张铁钢二人共同研发“移动电子商务系统技术”。

李洋、张铁钢于2013年9月9日出具承诺：李洋、张铁钢用于出资的高新技术成果“移动电子商务系统技术”，系由两人利用业余时间、自行出资研发的，是李洋与张铁钢的个人成果，不属于其在当时所任职公司的本职工作，也不属于其履行当时所任职公司交付的工作或分配的任务，也未利用当时所任职公司的资金、设备等物质技术条件，不构成职务发明。

李洋、张铁钢对该项高新技术成果具有完全的权利，自2005年公司成立以来，未因此项高新技术成果出资产生任何纠纷。如因此项高新技术成果产生任何纠纷或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李洋、张铁钢将按当时的出资比例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

2、2005 年 12 月东电有限第一次增资

（1）第一次增资过程

2005年12月15日，东电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

增加至160万元，其中新增加的110万元由李洋以货币出资99万元，张铁钢以货币出资11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东电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洋	非专利技术出资 45 万元	144	144	90%
	货币出资 99 万元			
张铁钢	非专利技术出资 5 万元	16	16	10%
	货币出资 11 万元			
合计		**160**	**160**	**100%**

本次增资无验资报告，但是具有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农村信用合作社于2005年12月21日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李洋于2005年12月21日向指定交存银行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农村信用合作社存入资金99万元，张铁钢于2005年12月21日向指定交存银行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农村信用合作社存入资金11万元。

2005年12月22日，东电有限就本次增资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关于本次增资无验资报告的说明

本次增资虽然无验资报告，但是具有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农村信用合作社于2005年12月21日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京工商发[2004]第19号)第13条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投资数额。因此，东电有限增资时注册资本验证方式虽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但符合当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政策规定，且出资真实。

3、2010 年 8 月东电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0年8月25日，东电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其中李洋增加货币出资340万元。同日，北京鸿天众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鸿天众道验字[2010]第15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本次增资完成后，东电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洋	非专利技术出资 45 万元	484	484	96.80%
	货币出资 439 万元			
张铁钢	非专利技术出资 5 万元	16	16	3.20%
	货币出资 11 万元			
合计		**500**	**500**	**100%**

2010年8月25日，东电有限就本次增资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2年12月东电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2日，东电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孙建强、张长军、徐鸿伟、中科鼎天，同意李洋将其所持东电有限32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中科鼎天、将其所持东电有限4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张长军、将其所持东电有限7.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孙建强、将其所持东电有限2.5万元出资转让给徐鸿伟，同意张铁钢将其11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张长军、将其5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中科鼎天。同日，各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李洋	中科鼎天	320	320
2		张长军	4	4
3		孙建强	7.5	7.5
4		徐鸿伟	2.5	2.5
5	张铁钢	张长军	11	11
6		中科鼎天	5	5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电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洋	非专利技术出资 45 万元	150	150	30%
	货币出资 105 万元			
中科鼎天	非专利技术出资 5 万元	325	325	65%
	货币出资 320 万元			
张长军	货币	15	15	3%
孙建强	货币	7.5	7.5	1.5%

徐鸿伟	货币	2.5	2.5	0.5%
合计	**-**	**500**	**500**	**100%**

2012年12月18日，东电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13 年 1 月东电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3年1月28日，东电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550万元，其中李洋增加货币出资50万元。2013年1月31日，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东财验字[2013]第17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本次增资完成后，东电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洋	非专利技术出资 45 万元	200	200	36.36%
	货币出资 155 万元			
中科鼎天	非专利技术出资 5 万元	325	325	59.10%
	货币出资 320 万元			
张长军	货币	15	15	2.73%
孙建强	货币	7.5	7.5	1.36%
徐鸿伟	货币	2.5	2.5	0.45%
合计	**-**	**550**	**550**	**100%**

2013年2月1日，东电有限就本次增资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13 年 8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8月10日出具的【2013】京会兴审字第120100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7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5,974,604.71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8月11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2-092号《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7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622.13万元。

2013年8月12日，东电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折合股本55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多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8月12日，东电有限5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就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本次整体变更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8月26日出具的[2013]京会兴验字第1201000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本次股份制改造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科鼎天	净资产折股	325	59.10%
李洋	净资产折股	200	36.36%
张长军	净资产折股	15	2.73%
孙建强	净资产折股	7.5	1.36%
徐鸿伟	净资产折股	2.5	0.45%
合计	**-**	**550**	**100%**

2013 年 9 月 5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91743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50 万元。

7、2013 年 11 月定向发行

公司 2013 年 11 月定向发行情况参见“第五节 定向发行”之“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五）发行过程及结果”。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1、李洋先生，参见本节“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张长军先生，1983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河南金盾技防有限公司技术员、2005 年 3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北京方大科创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员，2005 年 12 月加入公司历任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3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3、胡忆迁先生，1976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 5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上海逸飞集团技术工程师、2001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新加坡一指通集团技术主管、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上海 ec-one 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主管等职务；2007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居冠软件有限公

司产品总监，2013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4、施展先生，1974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 9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南大街证券营业部职员，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8 月在英国诺森比亚大学读书，2005 年 9 月至今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职员，2005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同仁堂施小墨医药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5、曹刚先生，1977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职员，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待业在家，2013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3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止。

（二）公司监事

1、孙建强先生，1981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自 2006 年 8 月至今担任有限公司工程经理职务；2013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2、王定先生，1982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北京东方惠泽有限公司网站管理员，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众网时代数字传媒有限公司网站设计和策划，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自己创业，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北京市空越技术有限公司网站设计和策划，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9 月自己创业，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北京市名博和谐酒店家具有限公司网站设计和推广，2012 年 5 月至 7 月自己创业，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等职务；2013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张俊杰先生，1989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6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工程师等职务；2013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公司监事任期自 2013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止。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李洋先生，简历同上，见本节第五项第（一）小项，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2、张长军先生，简历同上，见本节第五项第（一）小项，现任本公司副总

经理。

3、徐鸿伟女士，1967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 年 5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国营牡丹江纺织厂工人，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在牡丹江职工大学学习，1999 年 8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国营牡丹江纺织厂出纳，2006 年 1 月加入公司，任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3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 2013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止。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万元）	824.00	660.98	633.7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97.46	486.48	473.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97.46	486.48	473.91
每股净资产（元）	1.09	0.97	0.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	0.97	0.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49	26.40	25.22
流动比率（倍）	3.58	3.70	3.96
速动比率（倍）	2.82	3.06	2.13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7.11	798.00	603.97
净利润（万元）	10.98	12.57	-15.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8	12.57	-15.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15	12.57	-15.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15	12.57	-15.70
毛利率（%）	21.12	21.17	11.06
净资产收益率（%）	2.03	2.62	-3.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7	2.62	-3.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0.0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89	10.17	9.29
存货周转率（次）	1.65	3.11	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9.03	58.46	16.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12	0.03

注：上述公司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为有限公司阶段的相关数据，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以实收资本为基础进行的计算。

七、定向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数：3,500,000.00 股

发行对象：11 名自然人：李洋、张长军、徐鸿伟、李淑萍、樊伟、陈银龙、李爱国、李显、马静、刘庆先、艾志民

发行价格：2 元/股

募集资金金额：7,000,000.00 元

八、本次推荐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涛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电话：（010）5936 6069

传真：（010）5936 6280

经办人：刘宏、冷鹏、杨晓雨、杜彬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张永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 12 号昆泰国际大厦 1008 室

电话：（010）5128 9298

传真：（010）5128 9296

经办律师：张永福、温秀琴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胜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电话：（010）8225 0666

传真：（010）8225 2337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冬梅、王永忻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电话：（010）5166 7811

传真：（010）8225 3743

经办注册评估师：张志华、李朝阳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公司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针对教育、交通、金融、通讯等企事业单位客户提供窄带宽视频会议与远程监控系统咨询服务、集成服务以及家庭/soho 小企业监控产品；公司自 2005 年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视频会议、远程监控业务为核心，针对各类带宽环境，提供流畅的视讯传输产品和服务。

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7 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039,697.93 元、7,979,957.75 元、2,971,124.75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主营业务明确。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服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远程视频会议及视讯监控传输系统图：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针对教育、交通、金融、通讯等企事业单位客户提供窄带宽视频会议与远程监控系统咨询服务、集成服务以及家庭/soho 小企业监控产品，围绕着视频会议和远程监控，公司通过以下三类产品及服务来为客户提供上述业

务。

1、窄带宽视频会议及监控系统的咨询服务

公司根据客户提出的项目需求，通过专人进行现场勘查，编写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招投标及项目实施方案，为客户提供窄带宽视频会议及远程监控系统等视讯传输的整体解决方案。在该项业务中，公司只提供设计方案或软件开发，不涉及采购、技术升级、销货等具体项目执行，主要为公司在更多领域开展研发、积累经验，以及承揽项目做更多的铺垫。

2、远程移动视频会议、高清视频会议及远程监控系统集成服务

公司提供的集成服务主要是在传统的视讯传输系统基础上，利用先进的互联网技术，将前端设备采集的视讯信号进行压缩、编码，通过互联网传输，在后端进行解码、解压缩等数据处理，达到在窄带宽和不稳定网速的前提下，流畅的传输视讯信号的目的；并据此技术为核心，从出具整体解决方案到采购、技术升级改造、硬件安装调试等具体项目执行，为客户提供远程移动视频会议、高清视频会议及远程监控系统的一揽子服务。

3、家庭/soho 小企业远程监控产品

公司通过视讯传输行业多年的技术积累，今年推出了针对家庭、小微企业和连锁企业的移动视讯监控产品系列---万里眼监控摄像机。此款无线网络高清摄像机相比一般的网络摄像机，不需要连接电脑即可独立运作；客户可以随时随地通过网络使用手机、平板等移动设备监看实时动态图像，极大增加使用者的方便性。而且该产品系列还具备即插即用、无需调试、网线自动供电、支持无线监控、日夜红外自动转换、SD 卡存储、双向语音对讲等新型功能，可应用在连锁店铺巡看、幼儿园安全监控、家庭安防监控等领域。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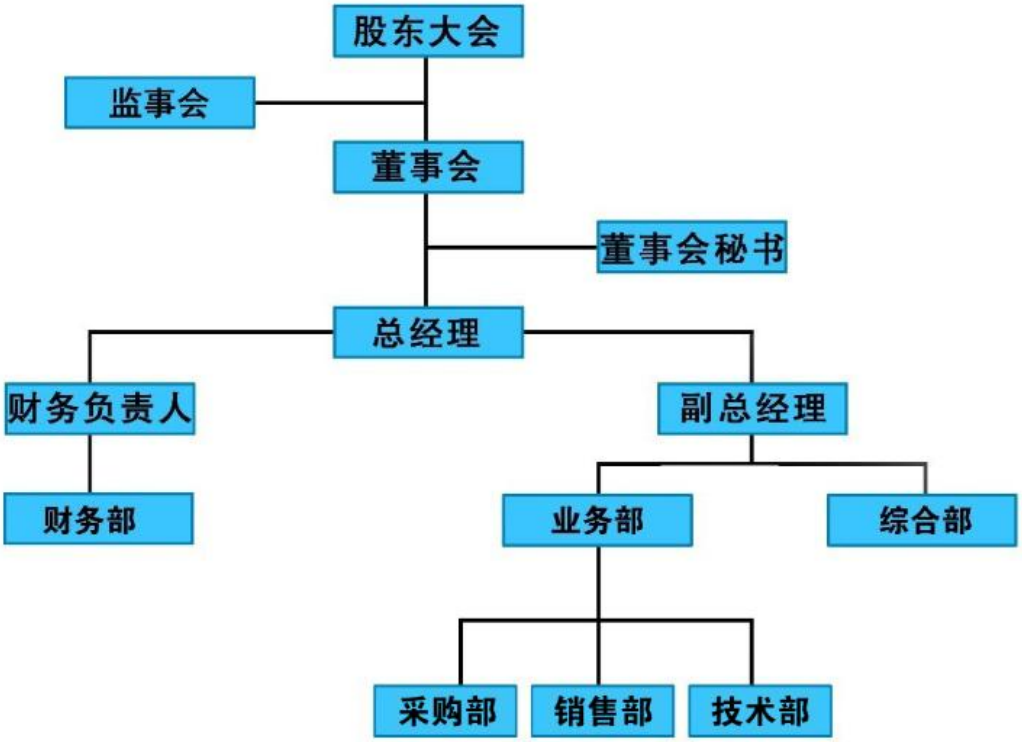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窄带宽视频会议及监控系统的咨询服务

公司该业务执行流程为：通过市场资源等形式宣传产品和技术，与客户初步接触之后进行筛选，技术部与销售部共同负责与客户对接，销售部负责商务条款的洽谈，技术部负责现场勘查，软件开发、设计技术方案，财务部负责后期财务结算。具体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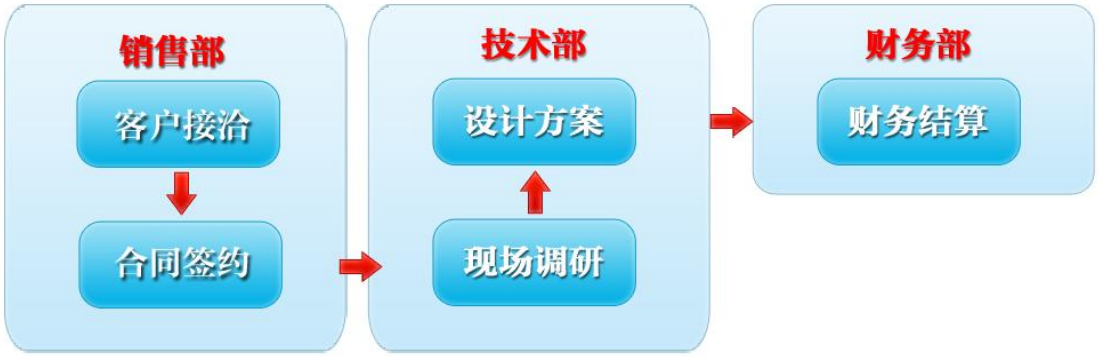

2、远程移动视频会议、高清视频会议及远程监控系统集成服务

公司该业务执行流程为：通过行业展会、媒体广告等形式宣传产品和技术，与客户初步接触之后进行筛选，技术部与销售部共同负责与客户对接，技术部负责进行技术讲解、技术测试，销售部负责商务条款的洽谈、合同签订。合同签订之后，采购部根据客户需求组织相关产品的采购；技术部进行设备的升级改造，同时植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系统平台，然后负责改造后外采产品的安装与服务；综合部负责组织项目的验收，财务部负责财务结算。具体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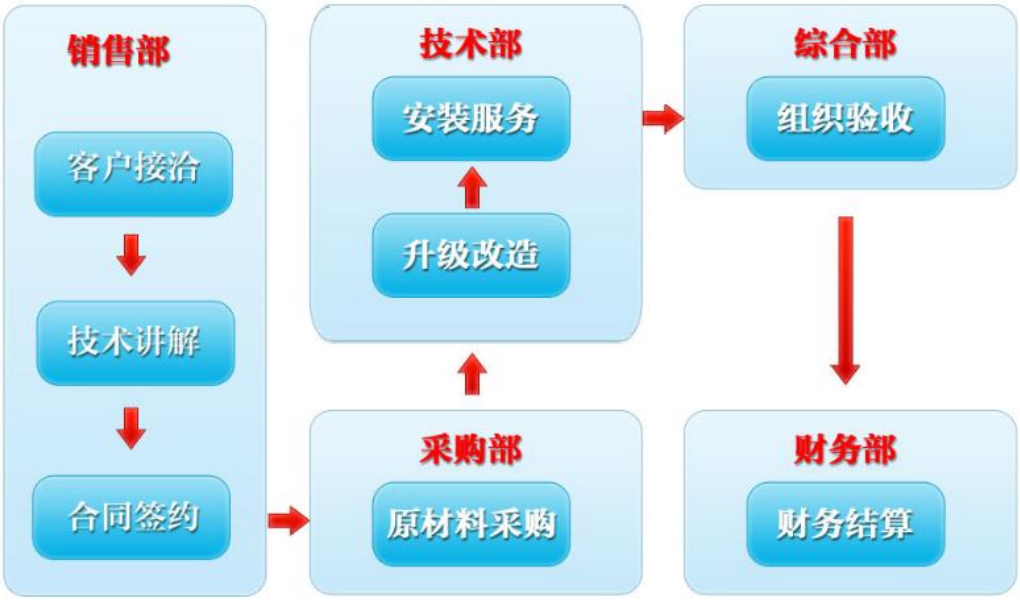

3、家庭/soho 小企业远程监控产品

公司该业务执行流程为：通过直销和代理销售的方式获取订单，根据技术部提供的设计要求，由采购部接洽受托方，进行外部委托加工；然后由公司技术人员对产品核心模块的芯片进行编写植入；最后由综合部发送货物、客户验收，财务部负责财务结算。具体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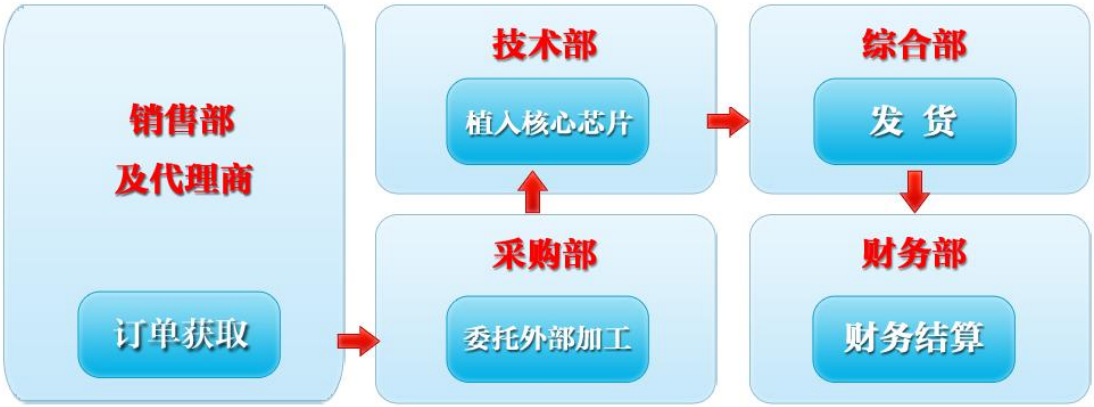

注：报告期内，由于万里眼订单总体数量较少，其生产方式主要为自己组装，不存在外部加工；但未来公司产生批量订单后，将采取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和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通过客户需求调研，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分析等研发流程，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主要涉及二次开发、固件移植、窄带宽传输等技术方法，公司的全部业务均要依赖该三项战略技术资源。

1、二次开发

二次开发是指针对普通计算机主机，通过技术手段修改部分功能，增加编解码板卡和视频压缩软件，将其改造为视频会议系统主机。这种保持原有平台基础上的二次开发，利用原有设备的稳定性，满足特定客户的需求，同时降低成本。

2、固件移植

固件移植是指公司将传统的高清监控摄像机中可写固件（ram)部分进行重写，使其具备跨网域的远程传输和手机监控功能。改造之后的摄像机保持原来高清画质不变的同时，增加了一路输出功能；视频数据传至云服务器，手机访问云服务器实现窄带宽的流畅传输。

3、窄带宽传输技术

窄带宽传输技术主要通过对视频流的二次编码、压缩，利用异步云计算的技术使视频流能在苛刻的网络环境中流畅传输。随着移动互联网设备的普及，端设备从 PC 慢慢转移到手机和 pad 上，观看的屏幕尺寸减小，具备了窄带宽传输高清图像的必要条件。公司的窄带宽传输技术占用网络流量较低，具备较好的市场竞争优势。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的技术具备较好的竞争优势。公司的核心技术是“窄带宽视讯传输”，“窄带宽”是针对“普通带宽”和“高带宽”而言。目前的主流产品中，视频会议产品一般需要 4M~20M 的高带宽，监控产品每 1 路需要 1~2M 的普通带宽；只有满足一定的带宽要求，设备才能呈现清晰连贯的图像。很多用户分支机构众多，特别是机构设立在无带宽环境的场所、小乡镇、野外等地时，无法使用上述的视讯会议进行办公协作；有的客户需要大规模的租监控网络，比如

分级监考系统。而公司研发的窄带宽传输技术则能够满足这些客户的需求，填补这部分市场的空白。个人家庭或者 soho 小企业用户希望通过手机观看视频或者协作，对手机的流量限制很多；流量过大会造成费用激增，失去使用的意义，因此这部分用户也需要窄带宽的传输产品。综上分析，公司的核心技术在市场中具备较好的竞争优势。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资产结构中不存在无形资产，但公司拥有 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此外公司对其新产品万里眼也在进行商标注册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1、知识产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时间
1	东电流媒体手机监控系统[简称：东电手机监控]V8.0	北京东电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2SR12793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 年 6 月 2 日
2	东电无限通视频监控系统[简称：东电无限通]V6.0	北京东电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2SR12825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12 月 20 日
3	东电 LED 电子显示屏系统 V2.1	北京东电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2SR12825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年 1 月 8 日
4	东电远程监控 IOS 平台[简称：东电远程监控]V9.0	北京东电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2SR12825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年 3 月 9 日
5	东电集群监控系统 V9.6	北京东电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2SR12833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年 7 月 5 日
6	东电云考场监控系统[简称：东电云监控]V1.0	北京东电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2SR12767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年 7 月 18 日
7	教育协作云教室管理系统[简称：云教室管理体系统]V2.0	北京东电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SR00669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年 8 月 18 日

8	东电万里眼GPS 车辆监控系统[简称：万里眼 GPS]V1.0	北京东电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2SR10407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年 8 月 30 日
9	东电创新DD338 编码协议监考软件[简称：DD338]V1.0	北京东电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SR10764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10 月

由于变更股份公司，知识产权的公司名称变更正在办理之中。

（1）东电流媒体手机监控系统

东电流媒体监控系统是集流媒体编解码、嵌入式及 CDMA1X 网络通信技术等高新技术的整合产品，融合了视频会议、传统监控、无线网络、动态跟踪、手机点播等技术，为各种复杂环境、重要区域或远程地点的办公协作、应急监视和控制提供方便应用。该软件主要应用在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中。

（2）东电无限通视频监控系统

东电无限通严格地遵循闭路电视监控系统的行业规范和特点进行设计和研发，继承模拟视频监控系统分布式集中管理的控制模式，发展为视讯集群模式，为云时代的视频监控系统提供实现网络化和数字化的通用解决方案，可以满足各种复杂应用需求。该软件主要应用在公司的系统集成和咨询服务业务中。

（3）东电 LED 电子显示屏系统

东电 LED 电子显示屏能无失真的接收多媒体视频卡或 DVI 显示卡输出的 24Bit RGB 数字信号。帧频与 DVI 显示卡相同，最小为 60 帧。可对显示屏实施单控、组控、群控等，自动和人工控制显示屏显示内容的更换；信息发送及时，指定的信息能够定时定序实时发送到显示屏上。该系统主要应用在公司的视频会议系统集成业务中。

（4）东电远程监控 IOS 平台

东电针对 iphoe 手机开发的 ios 平台，用手指在屏幕上往左切，可进入前一个监控通道的画面；往右切可进入下一个监控通道画面；甩动手机，视频图像也可进入下一个监控通道的画面。而把 iphone 手机横放，则可以全屏方式实时观看监控画面；两个手指向反方向滑动，则可以局部放大视频画面；而竖放，则可退出全屏模式。该软件应用于公司的视频会议系统集成、咨询服务、万里眼设备

业务中。

（5）东电集群监控系统

东电集群监控系统具有强大的接入能力，可实现跨省域、大规模、大范围的监控点覆盖；支持灵活的接入方式，以适应各个监控点网络传输条件的差异性；能够整合已有的、分散的各个监控网络，以保证最大程度的利用现有资源，避免重复投资。该系统主要应用在公司的视频会议系统集成业务中。

（6）东电云考场监控系统

东电云考场监控系统采用嵌入式系统芯片技术、DSP 技术，使得传统需要一台计算机实现的功能在一块嵌入式板子上就可满足。嵌入式监考前端以最小化设计实现监考所需功能，刨除了不必要的硬件设计，使得系统的成本明显降低，系统的稳定性和可维护性显著提升。该软件应用于公司的视频会议系统集成、咨询服务、万里眼设备业务中。

（7）教育协作云教室管理系统

教育协作云教室管理系统可以实现试题推送、面试答题等远程考试基本功能，还可以支持教师对学生答题过程进行实时分析、提问及评分等考试功能。利用云教室设备，可以实现对云教室内现场考试的实时监控，可实现网络直播教学。该软件应用于公司的视频会议系统集成、咨询业务中。

（8）东电万里眼 GPS 车辆监控系统

东电万里眼车辆监控定位系统（GPS）具有车辆行驶状态监测、车辆定位、信息传输、紧急报警、静音监听、车载电话、救援通话等多项功能。该系统主要应用在公司的系统集成和咨询业务中。

（9）东电创新 DD338 编码协议监考软件

DD338 协议考场监控系统是专门针对大型企事业单位研发的集群型监考系统，综合运用了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多项前沿技术，能实现智能网速甄别，压缩回放等功能，主要用在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中。

2、商标权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发文编号	申请状态

1	万里眼	12698261	ZC12698261SL	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发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业务许可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涉及任何特殊业务许可的事项。

2、公司获得资质与荣誉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092010834201	2012 年 11 月 8 日	三年
2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会员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ECPA(4084 号）	2013 年 7 月 17 日	一年
3	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二级资质	中国音像协会音视频工程专业委员会	CAVE-ZZ2013-291	2013 年 8 月 19 日	三年

公司的音视频二级资质主要应用于大型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增强市场竞争力。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涉及任何特许经营权的事项。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业务主要依靠核心技术人员及软件操作来完成，其固定资产规模较小，主要包括车辆、电脑及其他电子设备、公司办公室资产等。截止 2013 年 7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14,983.71	14,384.52	599.19	3.99%
运输工具	129,800.00	31,152.06	98,647.94	75.99%
办公设备	93,400.00	83,690.88	9,709.12	10.39%
合计	**238,183.71**	**129,227.46**	**108,956.25**	**45.74%**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根据员工花名册，截止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共计 23 名。在职员工的年龄构成、学历构成及岗位分布情况如下：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5	21
31- 40 岁	16	71
41- 50 岁	2	8
合计	**23**	**100**

（2）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2	8
大学本科	13	58
大专及以下	8	34
合计	**23**	**100**

（3）员工岗位分布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3	13
行政人员	2	8
财务人员	2	8
技术人员	9	42
采购人员	2	8
销售人员	5	21
合计	**23**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李洋先生，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长军先生，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李洋与张长军为公司的主要核心人员，自有限公司阶段就一直在公司从事技

术性开发，是公司核心技术的主要创作者，不存在变动情况。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转让限制
李洋	董事长、总经理	264.5（直接） 292.5（间接）	29.39% 32.50%	直接持股中的64.5万股为无限售流通股，直接持股中的200万股及间接持股部分在公司成立一年之内不得转让
张长军	董事、副总经理	25	2.78%	其中6.25万股为无限售流通股，其余18.75万股为有限售的股份
合计		**582**	**64.67%**	

注：李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4.5万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中科鼎天90%的股权，并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2.5万股。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产品（服务）类别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集成服务	2,591,516.34	87.22%	6,938,727.45	86.95%	6,039,697.93	100.00%
咨询服务	143,685.84	4.84%	1,041,230.30	13.05%	-	
家庭/soho	235,922.57	7.94%	-		-	
合计	**2,971,124.75**	**100.00%**	**7,979,957.75**	**100.00%**	**6,039,697.93**	**100.00%**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的咨询服务和集成服务主要针对教育、交通、金融、通讯等机关企事业单位，为其提供各种视讯传输的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最新的家庭/soho 小企业安防产品，主要是针对家庭、小微企业和连锁企业推出的移动视讯监控产品系列，即万里眼监控摄像机。

1、2013 年 1-7 月前五名客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单位：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赛尔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905,982.91	30.49
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535,897.43	18.04
北京融海恒信咨询有限公司	461,538.46	15.53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290,016.79	9.76
长春慧点科技有限公司	170,940.17	5.75
合计	**2,364,375.76**	**79.57**

2、2012 年前五名客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单位：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4,163,410.69	52.17
长春慧点科技有限公司	796,581.21	9.98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632,478.63	7.93
北京非同乾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51,886.79	6.92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501,709.41	6.29
合计	**6,646,066.73**	**83.29**

3、2011 年前五名客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单位：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4,839,027.40	80.12
山西山阴芍药花煤业有限公司	606,264.97	10.04
北京京投亿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423,076.93	7.00
辽宁省展览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98,850.00	1.64
BTV 电视商品销售中心	52,307.69	0.87
合计	**6,019,526.99**	**99.67**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从 2005 年至今，公司承担了中央电大会议系统、视频监考体系项目的规划和实施，目前中央电大指挥中心已经建设完毕，部分地市、县级电大视频会议、考场视频监控试点建设完毕，即将进入地市、县级电大机构考点大规模建设和各省分指挥中心建设阶段。由于中央电大远程传输系统的全国指挥中心采用公司拥有著作权（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0613402 号）的远程编解码技术，未来全国广播

电视大学系统各省、地市及县级考场监控、视频会议系统的逐步铺设将与全国监控指挥中心对接，为保证系统兼容性及稳定性，在应用系统上需优先选择公司的技术与系统，公司在中央电大覆盖全国的考场监控系统建设上具有一定的排他性，未来公司在获取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系统后续相关订单上具有明显优势。

2011 年度、2012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6,019,526.99 元、6,646,066.73 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依次为 99.67%、83.29%，公司客户较为集中。尤其是公司对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2011 年度、2012 年度销售金额分别为 4,839,027.40 元、4,163,410.69 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依次为 80.12%、52.17%，对单一客户业务依赖程度较高，但其占比趋势正在逐渐降低。

另一方面，为进一步拓展业务，分散客户集中的风险，公司积极与交通、金融、通信等领域的客户接触，移植产品和技术，并陆续获取订单。2013 年 8 月，公司与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第二研究所签订协议，为其提供天津滨海机场改扩建工程信息化设备，合同金额 960 万元；2013 年 8 月，公司与北京百援汽车服务连锁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由其代理销售万里眼远程监控系统平台以及万里眼全系列监控产品；2013 年 9 月，公司与北京融海恒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参与人保财险数据库和中间件系统的技术服务，合同金额 40 万元。2013 年 9 月，公司与电信科学研究院下属的通和实益研究所签署产学研协议，进行窄带宽技术的行业用户移植合作。

因此，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展，初期的客户集中程度将被逐渐减弱。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在向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时，所涉及的原材料主要为电脑、大屏幕、摄像机以及相关配件。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标询价、参加展会、网络搜索等方式确定供应商，并通过长期合作建立稳定关系。

2、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从下图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1 年、2012 年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全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95%、44.18%，占比相对较小，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经营风险。2013 年前 5 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较高，但通过两年一期的五大供应商名称可以看出，公司采购较为分散，供应商市场竞争充分，转换成本

较低，因此经营风险较小。

公司在报告期内前 5 大供应商情况：

（1）2013 年 1-7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合肥飞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923,700.00	27.65
河北鼎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41,150.00	22.18
河北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539,750.00	16.16
苏州华方天成科技资讯有限公司	419,400.00	12.55
曲靖创想电脑有限责任公司	396,000.00	11.85
合计	**3,159,500.00**	**94.57**

（2）2012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合肥嘉东科技有限公司	699,600.00	13.31
广州市正道润同科技有限公司	452,000.00	8.60
宁波市甬江胜达电脑有限公司	446,000.00	8.48
本溪佰億科技有限公司	408,000.00	7.76
广州爱联科技有限公司	317,000.00	6.03
合计	**2,322,600.00**	**44.18**

（3）2011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60,000.00	15.13
北京汉唐自远技术有限公司	680,000.00	6.60
河南省国育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667,300.00	6.47
河北鼎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6,000.00	4.91
北京北纬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4.85
合计	**3,913,300.00**	**37.95**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分类	合同时间	合同对象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	内容
	2011 年 2012 年	中央电视广播大学	除两项 118 万、	共 6 项重大	视频会议、监考

销售合同			119 万的合同正在执行外，其余主体合同均履行完毕	合同，金额合计 1188.4 万元	系统的集成服务
	2011 年 1 月	山西山阴芍药花煤业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60.63 万元	系统集成服务战略合作协议
	2011 年 3 月	北京京投亿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49.5 万元	监控系统集成服务
	2012 年 6 月	北京非同乾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55.2 万元	咨询服务合同
	2012 年 7 月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74 万元	会议系统集成服务
	2012 年 9 月、11 月	长春慧点科技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93.2 万元	视频会议系统集成服务
	2012 年 12 月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正在履行	--	系统集成业务服务框架协议
	2013 年 4 月	北京融海恒信咨询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54 万元	视频会议及监控系统集成服务
	2013 年 5 月	北京赛尔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106 万元	视频会议系统集成服务
	2013 年 8 月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第二研究所	正在履行	960 万元	视频会议及监控集成服务
采购合同	2011 年 3 月	北京汉唐自远技术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68 万元	视频会议相关采购合同
	2011 年 3 月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156 万元	显示器采购合同
	2011 年 10 月	北京博泰弘毅科技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40 万元	小型机采购合同

	2012 年 11 月	合肥嘉东科技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69.9 万元	电子设备采购合同
	2013 年 4 月、7 月	合肥飞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92.47 万元	电子设备采购合同
研发合同	2013 年 8 月	北京通和实益电信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	研发合作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创立之初主要以视讯会议设备集成、移动会议设备销售为主。近年来，公司逐步加大研发投入，根据项目特点，将特定行业的需求通用化，依托前期项目的客户网络积累，结合自身技术特点，完成了从简单改装到“改造升级+集成服务+解决方案”的角色转变。公司在商业定位上摒弃“大而全”，突出“小而精”，致力于为分支机构众多的成长型企业、中小企业、事业机构提供窄带宽视频会议及监控系统的咨询和集成服务、东电万里眼的监控产品；并通过专业的技术，与目标客户同步成长。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窄带宽视频会议及监控系统的咨询服务，其商业模式为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获取合同，通过为客户编写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招投标及项目实施方案，获取技术咨询的相关收益。另外，通过咨询服务，能够接触更为广泛的行业领域客户，为公司承接集成服务、销售自主产品以及积累研发经验提供前期铺垫。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窄带宽视频会议及监控系统的集成服务，其商业模式为通过“解决方案+升级改造+软硬件绑定销售”的方式来获取相应利润。具体来说，公司通过客户资源和公开投标等直接销售的方式获取业务合同，技术人员经过现场调研出具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根据方案采购视频会议和监控系统的相关原材料及配件，并在其原采购的货物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固化并植入公司软件技术，将普通的摄像机改造为可用于手机参与视频会议的远程会议云摄像机，将普通电脑主机改造为云会议主机和监控主端，将附加值更大的服务器和小型机改造为具

备视频会议及监控系统的多功能产品，即通过软硬件绑定的方式来获取相关收益。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东电万里眼监控产品，在财务报告期内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但公司为进一步拓展市场，准备增加代理销售的方式来推广该新产品。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计划，代理商主要是各省市及各行业的系统集成商或连锁企业；公司与代理商的合作模式主要为公司为代理商提供产品及技术服务，代理商在本行业全国范围内或者在本地区内代为销售公司的万里眼监控产品。目前公司正在加强渠道建设，并已于 2013 年 8 月与北京百援汽车服务连锁有限公司签订了行业代理合作协议。而公司该项自主产品的商业模式主要为通过“批发为主、零售为辅”的方式来获取相应利润。其中，批发模式主要为公司通过客户资源、前期试用、合作代理商等途径，获取具有众多分支机构的企事业单位、连锁企业的合同订单，例如电影院线、汽车 4S 店、连锁超市、学校及其分支机构，即公司通过“一单即可批量销售”的方式来获取相关收益。而零售模式主要为依靠业务人员或合作代理商分散的获取订单，为未来的市场拓展做好前期的推广铺垫。

上述提及的公司全部三项业务，其研发模式较为一致。公司核心产品及服务的研发周期平均在 3---6 个月，研发流程为：1、立项；2、前期试验；3、质量检查；4、技术定型。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监管体系

依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属于大类“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标准)，公司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小类“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目前，我国视频会议系统行业的监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音像行业协会。

2、相关政策

国务院、发改委以及工信部发布了若干关于软件与系统集成的相关政策，以鼓励促进行业的整体发展。

2006 年12 月，信息产业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共同制订的《我国信息产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重要产品目录》将嵌入式系统软件技术、中间件技术、操作系统体系架构设计技术、视频编解码技术、图像处理技术等列为关键技术；数字音视频（AVS）ASIC（专用集成电路）及AVS 的编解码设备、嵌入式系统软件、中间件、高可信软件平台操作系统、软件开发及测试工具、生物特征识别产品及系统、自动识别产品及系统、高清晰度数字视频播放机及录像机等被列为重点产品,极大的推动了行业自主知识产权数量的增加。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提出我国信息化发展的战略重点是：推进国民经济信息化，利用信息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促进信息技术在能源、交通运输、冶金、机械和化工等行业的普及应用；推行电子政务，逐步建立以公民和企业为对象、以互联网为基础、中央与地方相配合、多种技术手段相结合的电子政务公共服务体系，协同共建，完善社会预警和应对突发事件的网络运行机制，增强对各种突发性事件的监控、决策和应急处置能力；推进社会信息化，发展多层次、交互式网络教育培训体系，加快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完善综合信息基础设施，推动网络融合，从业务、网络和终端等层面推进“三网融合”，发展多种形式的宽带接入，大力推动互联网的应用普及。这一举措将有利于网络环境的发展建设以及本行业市场需求的直接增加。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指出，要“重点研究开发金融、物流、网络教育、传媒、医疗、旅游、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领域发展所需的高可信网络软件平台及大型应用支撑软件、中间件、嵌入式软件、网格计算平台与基础设施，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支持多媒体、网络计算等宽带、安全、泛在的多种新业务与应用”。并将“重点研究电子学、心理学、控制学、计算机图形学、数据库设计、实时分布系统和多媒体技术等多学科融合的技术”列为超前部署的前沿技术之一。这一纲要将有利于本行业多媒体及软件技术的发展，推动产业技术革新。

《高技术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将数字音视频产业列入九个专项工程之一，指出要以推动音视频产业数字化为目标，推进数字音视频终端产品、数字家庭网络的建设；进一步加强数字音视频相关标准的研究制定和推广应用。这将进一步规范行业技术的发展，对行业未来的成长有着深远的意义。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将网络和通信技术、数字音视频技术、信息技术应用列为要在未来5～15 年重点发展的15个重点技术之一。指出要重点发展宽带多媒体网络设备、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要以利用信息技术促进政府管理、服务和应急能力的提高、制造业企业竞争力的提高、农业信息网络体系的建设、服务个性化和智能化为目标，带动国内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技术与信息产品的发展。

3、视频会议系统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视频会议系统行业，它是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产业的分支，主要包括硬件视频会议系统、软件及移动视频会议系统。其中，硬件视频会议系统一般利用专网架设，耗费成本较高，适用于政府机构及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的用户；而软件及移动视频会议系统主要采用公共网络传输信号，成本相对较低，适用于中小企业及家庭个人用户。

从国际上看，整个视频会议行业的发展也经历了曲折的过程。1970 年，AT&T 推出了视频电话的服务，图像难于辨认，购买和使用费用高，并不为大众看好。随后，Ericsson 展示了横跨大西洋基于 LME 的视频电话，一些公司才看到了它的应用潜力和商业价值，愿意在技术上做投入。1976 年的 NVP 和 1981 年的 PVP 对本行业的进步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他们共同促进了视频会议系统走向成熟。尽管实际的产品还停留在实验室阶段，应用也只限于少数公司的内部。而在此期间，Nippon Telegraph and Telephone 于 1976 年建设了东京和大阪之间的视频会议系统；IBM 于 1982 年采用 48Kbps 的通道将日本公司连接到了内部的视频会议系统之中，用于每周与美国总部之间的商务会议。这两个事件极大的促进了视频会议在软件和技术上的发展。

AT&T 的 Compression Labs 在 1982 年发布了第一款真正的 VC 系统，售价 25 万美元，仍显笨重；而成立于 1984 年的 PictureTel 公司在 1986 年发布了实用且便宜的 VC 产品。到了 90 年代，又有若干家公司推出了视频会议产品，但这些产品的使用则受限于电信运营商可提供的网络条件。而考虑到灵活使用的要求，ISDN 成为当时的首选。而基于专线的系统也只在政府、军队等少数对保密性要求较高的单位使用。

随着新世纪网络技术、光纤技术的迅速发展，整体视频会议系统行业有了质

的飞跃。会议系统通过网络通信技术来实现虚拟会议，使在地理上分散的用户可以共聚一处，通过图形、声音等多种方式交流信息，支持人们远距离进行实时信息交流与共享，开展协同工作。随着视频会议技术的日趋成熟，集音频、图形、图像、文字、数据共享、公文流转等一体的视频会议，使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尝试网上办公、远程医疗、远程通信、远程协作、远程培训等全新的工作模式。

与国际上相比，我国的视频会议系统行业发展相对较晚。直到 90 年代中期，视频会议才正式进入中国，当时的邮电局采用 CLI 产品开始搭建基于专线网络（E1）的视频会议系统，并首先服务于国务院和各省级政府部门。两年后，各地方邮电局，拥有卫星、微波等线路资源的广电、铁路和电力等单位开始上马视频会议项目。

2003 年的非典使国内用户重新认识视频会议，已部署视频会议系统的单位，系统使用频率惊人。另外，视频会议的模式也从最早的图像声音模式，发展到了图像声音加双流的方式；图像的清晰度和声音的质量也稳步提高。直到 2006 年，视频会议才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里程碑。伴随着高清电视发展的脚步，高清视频会议也实现了产品化，各大厂商先后推出了自己的高清视频会议解决方案。2008 年，奥运会正式采用高清信号进行直播，高清也成为行业内最流行的名词；高清产品的推广和应用也进入快速发展期，并且已被大多数用户所认可。

与国际相比，国内的硬件、软件及移动视频会议系统仍处在快速成长期。受国民经济继续保持稳定快速发展、运营商重组发放 3G 牌照和网络资费不断下降等驱动因素的影响，未来五年中国视频会议市场将呈现加速上升的势头，行业市场规模扩大，自由竞争加剧。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

1、上下游产业链分析

在远程视频会议系统这一细分行业中，上游主要为软硬件供应商，提供远程视讯的各种设备及系统软件；下游主要为终端用户，主要为政府机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等。

上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具有明显的优化作用。随着国内网络及软硬件技术水平的提升，视频会议整体集成服务及解决方案也会出现大幅度的优化，以满足客户的多种视讯传播需求。而上游产业的充分竞争，也使得行业的成本逐年下降，

有利于行业规模的加速扩张。

下游企事业单位客户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牵引和推动作用。随着客户对效率提升需求的增加，以及国际化程度的提高，对新型管理理念和运营模式的追求势必会有新的突破，从而其对视音频会议技术的需求也必将呈现定制化、创新化的趋势；同时，客户以及全社会对节约、环保的进一步提倡和重视，也使视频会议解决方案和集成服务更容易得到认可与接受，从而有利于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

2、本行业市场竞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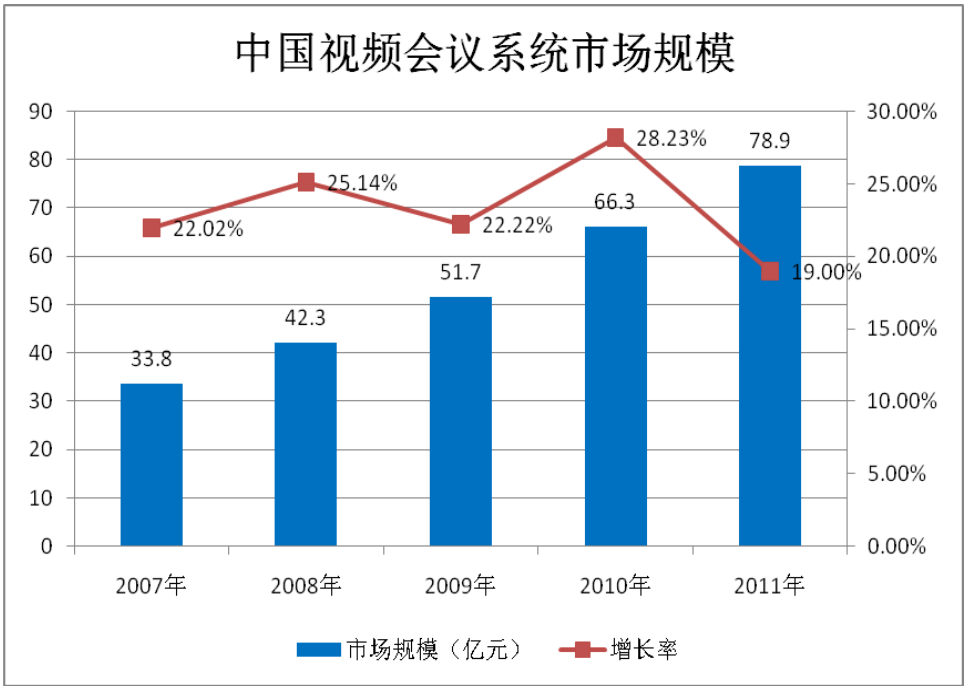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首创证券公司整理

近年来，我国视频会议系统市场规模逐年扩大。据相关数据显示，2007 年视频会议系统行业规模达到 33.8 亿元，同比增长 22.02%，而 2008 年的行业增速则达到了 25.14%；2009 年行业整体市场规模突破 50 亿，较 2008 年的 42.3 亿元增长 22.22%；2010 年市场规模达 66.3 亿元，同比增长 28.24%，为近年来最大增幅；而 2011 年行业市场规模也接近 80 亿元，行业整体处于快速发展时期。

经过十余年的快速发展，国内视频会议系统厂商缩短了与国际水平的差距，一些起步较早、颇具规模的较大型公司，例如华为、思科、华平，均已经逐渐在市场上树立起了自身的品牌，且在国内迅速占领一部分市场份额。而除了一线品牌外，国内很多中小厂商，产品存在同质化，竞争较为激烈。尽管如此，中小厂商依然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主要因为国内规模较大的品牌公司一般多从事基础类的技术工作，提供模板式的产品和服务，缺乏对客户个性化需求的满足，并且其面对的客户也以大型企事业单位为主。因此，对于国内的中小厂商来说，只要充分利用行业已有的成熟技术，在细分市场中针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局部技术突破与改进，实现差异化竞争，并大力拓展小微企业及家庭个人用户，就能在特定市场中占据一定份额，立于不败之地。

（三）行业风险特征

1、行业及市场风险

随着网络技术及相关产品的不断更新换代，行业存在被上游供应商进行技术及产品替代的风险。目前，一些规模较大的供应商主要从事基础硬件的生产与销售；如果未来大品牌供应商将其硬件产品直接嵌入本行业的软件核心技术，那对行业的市场份额将会有较大的挤压，不利于行业的长远发展。鉴于此，本行业企业只有不断拓展技术，提升技术的不可替代性，才能降低系统性风险，保证行业整体的快速发展。

2、政策风险

自 2005 年后，国家不断出台相关政策，鼓励软件产业与集成服务的发展；从国务院、发改委到工业与信息化部，每年都会发布利好政策，促进整个行业的发展。因此，如果未来国家利好政策出台延缓，不排除会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速度。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立 1 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仅设 1 名监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增资、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和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但也存在如股东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个别届次股东会未按章程要求提前 15 天通知、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换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股东以口头协商未形成决议等治理瑕疵。但上述瑕疵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3 年 8 月 27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由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此外，公司还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治理细则。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不规范之处，公司切实加强规范治理方面的培训，公司管理层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确保三会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有效执行；切实履行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职权，保障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委托理财等行为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检查其执行情况；建立管理层业绩评估机制，以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实现。

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 3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经理及一名监事，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人员能够各司其职。在有限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上，如增资、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和整体变更等，有限公司均召开了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但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缺陷，如股东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换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股东以口头协商未形成决议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不规范之处，但该瑕疵未对公司实际经营及中小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完善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争议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2011 年 3 月 28 日，东电有限因住所变更后未及时办理《税务登记证》的变更手续，被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一所以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为由罚款 500 元。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认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处罚已经执行完毕，而且上述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有关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之情形，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首创证券核查后认为，上述处罚为一次性处罚，不存在后续处罚风险，且金额较低。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处罚已经执行完毕，并且上述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有关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之情形，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除此之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其他受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针对教育、交通、金融、通讯等企事业单位客户提供窄带宽视频会议与远程监控系统咨询服务、集成服务以及家庭/soho 小企业监控产品，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采购、销售服务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7 月，公司曾存在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承担房租的情形，但自 2013 年 8 月起，已不存在此种情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2011 年、2012 年，公司曾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但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不存在此种情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 8 名员工因在其他地方自行办理和缴纳社会保险外，股份公司已为其他所有员工均办理和缴纳了社会保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

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了财务部、业务部、综合部等职能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中科鼎天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2010年7月21日，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法律、

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2013年4月17日，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2013年6月4日，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销售工艺品；家庭劳务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经核查，除2012年中科鼎天与东电创新之间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中科鼎天无实际经营活动。自2013年6月以来，中科鼎天除持有东电创新股权外，无其他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全体股东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声明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公司/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均为有效之承诺。

（3）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2、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均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资金拆借行为，具体如下：

单位：元

往来项目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所属项目比例	金额	占所属项目比例%	金额	占所属项目比例%
其他应收款-李洋			790,374.71	22.87	2,775,407.00	100.00
其他应付款-中科鼎天			56,300.00	100.00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治理不够健全，没有针对关联交易制定具体的规章制度，上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往来未履行决策批准程序、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协议及收取资金占用费。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款项已全部偿还。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规定：

第十五条：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股东大会：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的，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董事会：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5%以上的，且尚未达到本条第（一）项标准的，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三）总经理办公会议：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尚未达到本条第（二）项标准的，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尽快将总经理办公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报董事会备案。

第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于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主动回避；非关联关系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前，向股东大会书面提出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以及回避的理由。股东大会在审议前应首先对非关联股东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查，并进行表决。

第二十二条：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董事应该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并解释和说明该关联董事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宣布该关联董事回避，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一）本人及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人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本人间接持股情况	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	李洋	董事长兼总经理	264.5	本人通过中科鼎天间接持有 292.5 万股	其母郭静筠通过中科鼎天持有 29.25 万股
2	张长军	董事兼副总经理	25	-	-
3	孙建强	监事	7.5	-	-
4	徐鸿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8	-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1、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和《保密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四、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第一章第二节“股份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3）关于诚信状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说明，详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主营业务
李洋	董事长、总经理	中科鼎天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投资咨询；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销售工艺品；家庭劳务服务；摄影扩印服务。
胡忆迁	董事	上海居冠软件有限公司	产品总监	网络系统平台的开发设计、实施、集成支持和解决诸多技术领域,提供在线阅读方式以及全新领域的互动式广告商业服务
施展	董事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职员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北京同仁堂施小	董事	零售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

		墨医药有限公司		生化药品；销售保健食品、定型包装食品。销售日用品。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声明，没有在其他任何企业任职的情况。

经核查，胡忆迁先生所任职的上海居冠软件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及信息网络技术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批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该公司实际主营业务为网络系统平台的开发设计、实施、集成支持和解决诸多技术领域，提供在线阅读方式以及全新领域的互动式广告商业服务，与东电创新的主营业务不同。胡忆迁先生在上海居冠软件有限公司的兼职情况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同业禁止问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李洋	董事长、总经理	中科鼎天	控股股东	100	90%	投资咨询；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销售工艺品；家庭劳务服务；摄影扩印服务。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

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本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而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4、本人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或负有责任的情形；

5、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6、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7、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本公司仅设一名执行董事。2013 年 8 月 27 日，股份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由李洋、张长军、胡忆迁、施展和曹刚组成第一届董事会。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本公司仅设一名监事。2013 年 8 月 27 日，股份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两名股东代表张俊杰和孙建强担任公司监事，2013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王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 年 8 月 27 日，股份公司召开的第一次董事会聘任李洋担任总经理、张长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徐鸿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1	李洋	执行董事、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长军		董事、副总经理

3	胡忆迁		董事
4	施展		董事
5	曹刚		董事
6	孙建强		监事
7	王定		监事
8	张俊杰		监事
9	徐鸿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	张铁钢	监事	-

（四）变动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置董事会、监事会，只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监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公司法》对股份公司的要求以及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需要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

原执行董事李洋当选为董事，并担任董事长。此外，公司董事会新增了四名董事，其中张长军自公司设立时起即在公司，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胡忆迁、施展、曹刚系公司为改善治理结构和加强经营管理的需要聘请。

原监事张铁钢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会新增三名监事，孙建强、王定、张俊杰均为公司职员，能更好的发挥监事的监督作用。

原经理李洋仍为公司总经理，此外，公司另聘请张长军为公司副总经理、徐鸿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徐鸿伟自 2006 年以来一直在公司负责财务工作，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虽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和构成变化较大，但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李洋、张长军、徐鸿伟均自有限公司阶段便在公司任职，股份公司设立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关键职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他外聘董事、监事，主要是为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加强经营管理的需要。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7 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2013]京会兴审字第 12010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公司无控股比例大于 50%、或虽不足 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子公司，无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情况。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37,410.31	736,018.88	289,182.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12,232.74	1,231,617.85	337,538.68
预付款项	490,037.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45,750.01	3,377,489.65	2,775,407.00
存货	1,723,504.61	1,113,968.20	2,928,612.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108,935.17**	**6,459,094.58**	**6,330,741.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8,956.25	122,564.25	4,014.9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97.81	28,138.35	2,609.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054.06**	**150,702.60**	**6,624.79**
资产总计	**8,239,989.23**	**6,609,797.18**	**6,337,365.93**
负债和所有者（股东）权益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1,715.00	2,700.00	
预收款项	1,790,911.65	1,551,111.12	1,948,367.52
应付职工薪酬	42,265.70	21,000.00	
应交税费	88,329.17	113,887.51	-350,088.2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63.00	56,3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65,384.52**	**1,744,998.63**	**1,598,279.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265,384.52**	**1,744,998.63**	**1,598,279.27**
股东权益：			
股本	5,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5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5,395.29	-135,201.45	-260,913.34
股东权益合计	**5,974,604.71**	**4,864,798.55**	**4,739,086.66**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8,239,989.23**	**6,609,797.18**	**6,337,365.93**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71,124.75**	**7,979,957.75**	**6,039,697.93**
减：营业成本	2,343,640.33	6,290,940.75	5,371,910.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16.93	13,739.83	8,895.7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12,684.30	1,403,303.16	830,129.55
财务费用	-123.86	1,374.75	-452.59
资产减值损失	-24,162.18	102,114.06	-18,428.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1,056.16		
其中：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725.39**	**168,485.20**	**-152,355.9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725.39**	**168,485.20**	**-152,855.97**
减：所得税费用	38,919.23	42,773.31	**4,607.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806.16**	**125,711.89**	**-157,463.1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3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3	-0.03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9,806.16**	**125,711.89**	**-157,463.18**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04,101.86	7,860,676.10	9,901,896.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2,111.12	229,254.64	1,846,79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86,212.98	8,089,930.74	11,748,690.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95,838.22	5,237,305.99	10,572,660.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7,319.91	208,891.91	127,935.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633.71	83,127.60	133,297.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085.87	1,975,968.87	749,02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5,877.71	7,505,294.37	11,582,91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0,335.27	584,636.37	165,774.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056.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1,056.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8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0,000.00	137,8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943.84	-137,8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1,391.43**	**446,836.37**	**165,774.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6,018.88	289,182.51	123,407.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7,410.31**	**736,018.88**	**289,182.51**

4、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7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35,201.45**	**4,864,798.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35,201.45**	**4,864,798.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500,000.00**	**500,000.00**				**109,806.16**	**1,109,806.16**
（一）净利润						**109,806.16**	**109,806.1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9,806.16**	**109,806.1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项目	2013 年 1-7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00,000.00**	**500,000.00**				**-25,395.29**	**5,974,604.71**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1）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60,913.34**	**4,739,086.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260,913.34**	**4,739,086.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25,711.89**	**125,711.89**
（一）净利润						**125,711.89**	**125,711.8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5,711.89**	**125,711.8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35,201.45**	**4,864,798.55**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03,450.16**	**4,896,549.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03,450.16**	**4,896,549.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57,463.18**	**-157,463.18**
（一）净利润						**-157,463.18**	**-157,463.1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7,463.18**	**-157,463.1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项目	2011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260,913.34**	**4,739,086.66**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会计属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核算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

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6、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账龄组合	除关联方组合及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划分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5 年（含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以实际成本计价。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

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一般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按年限平均法的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分类	折旧年限	净残值(%)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6	4.00	16.00
办公设备	3	4.00	32.00
电子设备	3	4.00	32.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

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1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

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11、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集成服务业务项目周期较短，在取得对方的验收单时确认收入。家庭 soho 项目在对方确认收到货物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公司咨询服务收入在项目完成时一次确认收入。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2、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详见本节“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收入确认”。

2、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产品（服务）类别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集成服务	2,591,516.34	87.22	6,938,727.45	86.95	6,039,697.93	100.00
咨询服务	143,685.84	4.84	1,041,230.30	13.05		
家庭/soho	235,922.57	7.94				
合计	**2,971,124.75**	**100.00**	**7,979,957.75**	**100.00**	**6,039,697.93**	**100.00**

（2）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 2012 年的收入相比 2011 年增加 32.12%，增速较快，主要是由于 2012 年增加咨询服务收入；公司 2013 年增加了家庭 soho 项目收入，该项目主要是东电万里眼系列，该项目 2012 年研发成功并取得著作权。随着 2011-2012 年，中央指挥中心、展示中心的逐渐建设完成，公司将中央电大系统业务逐步转向各地市、县级视频会议及考场视频监控的建设。由于各地市、县级视频会议和考场分布较广，各地区的带宽水平和技术保障能力不均衡，因此需要进行前期测试。公司 2013 年 1-7 月相继进行了 30 多个省份，50 多个地级市，100 多个县级市的会议及考场视频监控系统试点测试，并形成收入。因为测试点使用设备较少，所以 2013 年 1-7 月份收入较低。

3、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毛利构成

单位：元

产品（服务）类别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		2011 年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集成服务	470,012.85	74.91	1,221,584.10	72.33	667,787.83	100.00
咨询服务	104,858.70	16.71	467,432.90	27.67		
家庭/soho	52,612.87	8.38				
合计	**627,484.42**	**100.00**	**1,689,017.00**	**100.00**	**667,787.83**	**100.00**

（2）毛利变动分析

从 2011 年至今，公司的收入结构有着比较明显的变化。从只有集成服务的单一业务到涵盖咨询、集成和自主产品的全方位业务，公司力图打造多元化的产品模式以增强市场竞争力，降低风险、提高收益。尽管传统的集成业务依旧占据了公司业务收入的主导，但在细分市场进行技术研发，产品结构调整、产品创新，已经了成为了公司的主要发展趋势。尤其是今年推出的新产品家庭/SOHO----万里眼系列，更将成为公司未来产品的主推方向。

4、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毛利率

产品（服务）类别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	2011 年
集成服务	18.14%	17.61%	11.06%
咨询服务	72.98%	44.89%	

家庭/soho	22.30%		
合计	**21.12%**	**21.17%**	**11.06%**

（2）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从 2011 年的 11.06%增长至 2012 年的 21.17%，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在收入结构中增加了咨询业务，提高了整体毛利水平；2012 年度咨询业务毛利率与 2013 年 1-7 月相比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2 年度公司新开发 DD08 远程传输系统在移动设备的稳定性方面存在漏洞，跨安卓、ios、塞班系统解决方案不成熟，故委托外部公司进行调测，导致 2012 年度咨询成本增加，毛利率较低；另一方面，公司的集成服务毛利率增长较高，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公司集成服务中大客户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简称中央电大）的合同收入在 2011 年、2012 年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0.12%、52.17%，而中央电大的毛利率水平从 2011 年的 11.03%增长至 2012 年的 18.6%。公司与中央电大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前期成本投入较高，后期业务主要是在前期基础上的增加与改造，因此后期成本优势较为明显，毛利率增长较大。

公司 2013 年 1-7 月的综合毛利率为 21.12%，与同行业水平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的整体情况。2012 年由于外部公司对传输系统设备开发和测试的稳定性调测和自动升级测试，公司在 2012 年咨询业务成本相对较多，毛利率较低。

5、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2,971,124.75	7,979,957.75	6,039,697.93
营业成本	2,343,640.33	6,290,940.75	5,371,910.10
综合毛利率%	21.12	21.17	11.06
营业利润	148,725.39	168,485.20	-152,355.97
利润总额	148,725.39	168,485.20	-152,855.97
净利润	109,806.16	125,711.89	-157,463.18

6、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匹配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	2011 年
净利润	109,806.16	125,711.89	-157,463.18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290,335.27	584,636.37	165,774.54

2013 年 1-7 月，净利润为 10.9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129.03 万元，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因为应收账款 2013 年 7 月 31 日较 2013 年初增加 68.06 万元；其他应收款 2013 年 7 月 31 日较 2013 年初减少 243.17 万元，以及预付账款 2013 年 7 月 31 日较 2013 年初增加 49.00 万元。剔除以上因素影响，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基本一致。

（二）主要费用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	2011 年
管理费用	512,684.30	1,403,303.16	830,129.55
财务费用	-123.86	1,374.75	-452.5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26	17.59	13.7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0	0.02	-0.01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	2011 年
研发支出	81,933.50	1,168,837.61	741,051.29
工资、福利费、社保费	292,729.91	96,890.90	48,435.70
办公费用	49,950.15	16,996.78	15,763.98
交通费	42,888.26	22,074.90	83.00
折旧	9,072.00	12,833.80	7,471.58
业务招待费	17,378.91	6,520.00	624.00
广告费	9,339.62	-	-
租金	2,938.54	78,187.37	15,000.00
税金	810.00	-	1,700.00
其他	5,643.41	961.80	-
合　计	**512,684.30**	**1,403,303.16**	**830,129.55**

公司 2011 年至 2013 年管理费用波动较大，主要因为 2011 年度、2012 年度研发费用金额较大，具体分析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主要费用”之“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研发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除研发费用外，工资、福利费、社保费自 2011 年至 2013 年 1-7 月呈现逐年增加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人员增加导致。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研发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	2011 年
研发费用	81,933.50	1,168,837.61	741,051.29
营业收入	2,971,124.75	7,979,957.75	6,039,697.9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76	14.65	12.27

公司的研发投入主要针对东电集群监控系统、东电远程监控 IOS 平台、东电云考场监控系统等进行研究开发，研发时对于后续能否进行商业性应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基于以上考虑，公司将相关支出直接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未进行资本化处理。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7 月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	2011 年
材料成本	37,460.50	1,126,837.61	717,051.29
人工费		42,000.00	24,000.00
其他	44,473.00		
合计	**81,933.50**	**1,168,837.61**	**741,051.29**

2011 年公司主要研发东电远程监控 IOS 平台项目，该项目主要内容为：窄带宽传输高清画质、嵌入微博及截图等功能、支持手机远程控制平台、完善的用户管理、可统计在线人数浏览次数等；用途：在苹果系统下良好的客户体验。

2012 年公司主要研发东电集群监控系统项目和东电云考场监控系统项目。东电集群监控系统主要内容为：基于局部网内或互联网的网络监控，用户可以安全的从所有授权工作站或便携式设备对网络摄像机进行监控、录像，执行设置和访问，每台网络摄像机无论位置、设备类型或者是有线还是无线、是否连接视频矩阵或者通过交换机连接网络；用途：软件对摄像机都可以进行独立配置其帧率、分辨率、压缩格式、录像模式和存储位置。东电云考场监控系统主要内容为：提供各种远程操作，如设置、控制、播放、图片查看、语音聊天；可设定不同的用户级别，并分之详细的操作权限；用途：可设定不同的用户级别，并分之详细的操作权限、支持数字视频解码到电视墙上显示，所有的设置可以节省矩阵的描述和分配给更多的用户。

（三）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纳税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056.1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764.0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292.12		-500.0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292.12		-500.00

注：2013 年 1-7 月“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即为公司购买的兴业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购买兴业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为 11,056.16 元； 2011 年“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为罚款支出。

3、纳税情况

（1）主要税种和适用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规定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3〕37 号《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公司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对咨询服务收入由缴纳营业税变更为缴纳增值税。

（2）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四）主要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037,410.31	24.73	736,018.88	11.14	289,182.51	4.56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912,232.74	23.21	1,231,617.85	18.63	337,538.68	5.33
预付款项	490,037.50	5.95		-		-
其他应收款	945,750.01	11.48	3,377,489.65	51.1	2,775,407.00	43.79
存货	1,723,504.61	20.92	1,113,968.20	16.85	2,928,612.95	46.21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	12.14		-		-
流动资产合计	**8,108,935.17**	98.41	**6,459,094.58**	**97.72**	**6,330,741.14**	99.90

固定资产	108,956.25	1.32	122,564.25	1.85	4,014.95	0.06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97.81	0.27	28,138.35	0.43	2,609.84	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054.06**	1.59	**150,702.60**	**2.28**	**6,624.79**	0.10
资产总计	**8,239,989.23**	**100.00**	**6,609,797.18**	**100.00**	**6,337,365.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比例较为稳定，公司资产中绝大部分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超过 97%；在流动资产中，占比最大的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 7 月 31 日此四项资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0.34%、97.72%及 99.89%。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2 年末增加了 1,630,192.05 元，同比增加 24.66%，主要增长项目为货币资金、存货和其他流动性资产等。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59,221.36	2,309.30	**4,814.63**
银行存款	1,778,188.95	733,709.58	**284,367.88**
合计	**2,037,410.31**	**736,018.88**	**289,182.51**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构成

单位：元

种类	2013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71,373.97	100.00	59,141.23	100.00	1,912,232.74	100.00
其中：账龄组合	1,971,373.97	100.00	59,141.23	100.00	1,912,232.74	100.00
关联方组合						
合计	**1,971,373.97**	**--**	**59,141.23**	**--**	**1,912,232.74**	**100.00**

单位：元

种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65,703.97	100.00	34,086.12	100.00	1,231,617.85	100.00
其中：账龄组合	1,136,203.97	89.77	34,086.12	100.00	1,102,117.85	89.49
关联方组合	129,500.00	10.23			129,500.00	10.51
合计	**1,265,703.97**	**100.00**	**34,086.12**	**100.00**	**1,231,617.85**	**100.00**

单位：元

种类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7,978.02	100.00	10,439.34	100.00	337,538.68	100.00
其中：账龄组合	347,978.02	100.00	10,439.34	100.00	337,538.68	100.00
关联方组合						
合计	**347,978.02**	**100.00**	**10,439.34**	**100.00**	**337,538.68**	**100.00**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

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9%、15.43%和 64.36%。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业务收入比重逐渐降低，其他企业付款条件一般低于中央电大付款条件导致。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971,373.97	100.00	59,141.23	1,136,203.97	100.00	34,086.12	347,978.02	100.00	10,439.34
合计	1,971,373.97	100.00	59,141.23	1,136,203.97	100.00	34,086.12	347,978.02	100.00	10,439.34

②采用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9,500.00	100.00				
合计				129,500.00	100.00				

（3）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各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4）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7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赛尔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一年以内	45.65
北京非同乾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5,000.00	一年以内	29.67
北京电商讯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350.00	一年以内	12.70

中央电大西藏学院	非关联方	90,000.00	一年以内	4.57
北京盛达联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304.00	一年以内	2.10
合计	**--**	**1,866,654.00**	**-**	**94.69**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非同乾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5,000.00	一年以内	46.22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非关联方	256,429.97	一年以内	20.26
北京电商讯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350.00	一年以内	19.78
北京中科鼎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29,500.00	一年以内	10.23
北京盛达联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424.00	一年以内	3.51
合计	**--**	**1,265,703.97**	**-**	**100.00**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非关联方	347,978.02	一年以内	100.00
合计	**--**	**347,978.02**	**--**	**100.00**

3、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构成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90,037.50	100.00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90,037.50	100.00				

（2）预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各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3）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 年 7 月 31 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合肥飞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4,400.00	1 年以内	23.35
湖南连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67,000.00	1 年以内	74.89
深圳市朗驰欣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637.50	1 年以内	1.76
合计	**--**		**490,037.50**	**--**	**100.00**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构成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45,750.01	100.00	3,377,489.65	100.00	2,775,407.00	100.00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945,750.01**	**100.00**	**3,377,489.65**	**100.00**	**2,775,407.00**	**100.00**

（2）其他应收款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各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3）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 年 7 月 31 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北京易通电商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975,00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975,000.00**	**--**	**100.00**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北京易通电商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1,625,000.00	1 年以内	47.02
李洋	股东、实际控制人	借款	790,374.71	1 年以内	22.87
北京电商讯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644,040.00	1 年以内	18.64
北京东安新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346,536.00	1 年以内	10.03
北京中科鼎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	借款	50,006.22	1 年以内	1.44
合计	--		3,455,956.93	--	100.00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李洋	股东、实际控制人	借款	2,775,407.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2,775,407.00	--	100.00

（4）其他应收款情况说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北京易通电商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因资金周转困难向公司借款 162.5 万元，签订了编号为 20121201 的《借款协议》。协议约定不收取利息，借款期限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1 月。经查当时公司章程未对资金拆借作出规定，2013 年 10 月 31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对上述资金拆借情况予以确认。2013 年 8 月 1 日，北京易通电商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出具声明书，表示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对尚未归还的欠款，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

李洋、北京电商讯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东安新视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科鼎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均因资金周转困难，向公司借款，未签订借款协议，未支付利息。经查当时公司章程未对资金拆借作出规定，2013 年 10 月 31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对上述资金拆借情况予以确认。

截止 2013 年 7 月 31 日，北京易通电商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尚欠公司 97.50 万元，计划 2013 年 11 月 30 日前收回，其他公司及个人借款均已收回。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公司利益的影响已经消除。股份公司成立后，全体发起人股东及股份公司已出具声明，一方面书面表示知晓且认可该项资金拆借，并承诺如北京

易通电商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未能按时偿还所欠款项 97.5 万元及利息，则由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负责向公司偿还，不会使股份公司利益遭受损失；而且如果公司因借款给法人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全体发起人股东也承诺将对公司因处罚而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另一方面全体发起人股东也书面表示日后公司将杜绝向任何企业或个人提供借款，公司所有重大交易事项均按照股份公司管理制度执行，确保股份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5、存货

（1）存货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4,354.87		594,354.87
发出商品	1,129,149.74		1,129,149.74
合计	**1,723,504.61**		**1,723,504.61**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1,113,968.20		1,113,968.20
合计	**1,113,968.20**		**1,113,968.20**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13,621.24		1,513,621.24
发出商品	1,414,991.71		1,414,991.71
合　计	**2,928,612.95**		**2,928,612.95**

（2）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公司期末存货变动不大，主要为原材料及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包括电脑类，显示器等；发出商品核算的是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实施过程中，运送到项目现场，未安装、已安装等所有项目完工验收前在项目现场的货物。上述存货采购期较短，市场价格未发生明显变化，且是针对具体实施项目采购的存货，期末经清查、测试，未发生减值，因此未提取相应减值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系 2013 年与兴业银行签订协议购买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买卖该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金额（万元）	80.00	80.00	100.00	100.00
起止日	2013.3.7-2013.4.11	2013.4.18-2013.5.23	2013.5.30-2013.7.4	2013.7.25-2013.8.29
利率	4.45%	4.40%	4.45%	4.40%
收益（元）	3,413.70	3,375.34	4,267.12	4,219.18

购买上述理财产品时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均知晓且同意购入。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未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上表，该理财产品投入周期短，未给公司造成损失。截至 201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已收回上述理财投资，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2013 年 10 月 31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对上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予以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九条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一）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二）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三）属于衍生工具”及第十条第二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期限较短，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不满足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确认条件，应计入其他流动资产中核算。另由于此项委托投资理财产生的利息收入属于“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应计入“投资收益”中核算。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折旧方法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具体详见本节“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值			
其中：电子设备	14,983.71	14,983.71	14,983.71
运输设备	129,800.00	129,800.00	-
办公设备	93,400.00	93,400.00	85,400.00
合计	238,183.71	238,183.71	100,383.71
二、累计折旧			
其中：电子设备	14,384.52	14,384.52	14,384.52
运输设备	31,152.06	19,037.37	
办公设备	83,690.88	82,197.57	81,984.24
合计	129,227.46	115,619.46	96,368.76
三、减值准备			
其中：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四、账面价值			
其中：电子设备	599.19	599.19	599.19
运输设备	98,647.94	110,762.63	
办公设备	9,709.12	11,202.43	3,415.76
合计	**108,956.25**	**122,564.25**	**4,014.95**

（3）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金额较小，变动幅度不大。

8、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在报告期内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各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详见本节“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6、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7、存货”、“8、固定资产”、“9、无形资产”。

（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与转回情况

单位：元

减值准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 年 7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12,553.40		24,162.18		88,391.22
存货跌价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合　计	**112,553.40**		**24,162.18**		**88,391.22**

单位：元

减值准备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0,439.34	102,114.06			112,553.40
存货跌价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合　计	**10,439.34**	**102,114.06**			**112,553.40**

单位：元

减值准备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8,868.20		18,428.86		10,439.34
存货跌价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合　计	28,868.20		18,428.86		10,439.34

（五）主要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负债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341,715.00	15.08	2,700.00	0.15		
预收账款	1,790,911.65	79.06	1,551,111.12	88.89	1,948,367.52	121.90
应付职工薪酬	42,265.70	1.87	21,000.00	1.20		
应交税费	88,329.17	3.90	113,887.51	6.53	-350,088.25	-21.90
其他应付款	2,163.00	0.10	56,300.00	3.23		
流动负债合计	**2,265,384.52**	**100.00**	**1,744,998.63**	**100.00**	**1,598,279.27**	**100.00**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265,384.52**	**100.00**	**1,744,998.63**	**100.00**	**1,598,279.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全部由流动负债构成，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账款构成；2012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1 年上升 9.18%，主要上升项目为应交税费。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2 年末上升 29.82%，主要上升项目为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

1、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1,715.00	100.00%	2,700.00	100.00%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41,715.00**	**100.00%**	**2,700.00**	**100.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各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3）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 年 7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付帐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华方天成科技资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41,715.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341,715.00**	**--**	**100.00**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付帐款总额的比例
国信畅达科技	非关联方	货款	2,70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2,700.00**	**--**	**100.00**

2、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90,911.65	100.00	1,551,111.12	100.00	1,948,367.52	100.00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790,911.65**	**100.00**	**1,551,111.12**	**100.00**	**1,948,367.52**	**100.00**

（2）预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预收各关联方款项情况参见本节“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3）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 年 7 月 31 日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中央电大	非关联方	货款	1,421,025.65	1 年以内	79.35
北京中影星华媒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3,342.00	1 年以内	11.35
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7,146.00	1 年以内	4.87
武汉市财政局国库收付分局	非关联方	货款	29,760.00	1 年以内	1.66
太原慧强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7,978.00	1 年以内	1.56
合计	**--**		**1,769,251.65**	**--**	**98.79**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中央电大	非关联方	货款	1,551,111.12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1,551,111.12**	**--**	**100.00**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中央电大	非关联方	货款	1,948,367.52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1,948,367.52**	**--**	**100.00**

3、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265.70	21,000.00	

项目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1、基本医疗保险费			
2、补充医疗保险			
3、基本养老保险费			
4、年金缴费			
5、失业保险费			
6 工伤保险费			
7、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辞退福利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七、非货币性福利			
八、其他			
合计	**42,265.70**	**21,000.00**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1,807.89	41,198.58	-350,512.15
企业所得税	69,898.05	67,321.20	
城建税	3,731.41	3,180.63	296.73
教育费附加	2,580.52	2,187.10	127.17
代扣个人所得	311.30		
合计	**88,329.17**	**113,887.51**	**-350,088.25**

2011 年公司应交税费中进项税借方及贷方发生额分别为 1,858,067.76 元和 1,574,784.96 元，并经过税务机关认证。借方发生额较大的原因系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签署了总额 436.00 万元的展示系统建设合同， 随后于 2011 年 11 月和 12 月购入未来用于此项目所需的设备等，发生进项税额 640,056.33 元。

5、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63.00	100.00	56,300.00	100.00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163.00**	**100.00**	**56,300.00**	**100.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各关联方款项情况参见本节“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3）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 年 7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社保费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社保	2,163.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2,163.00**	--	**100.00**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中科鼎天	控股股东	借款	56,30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56,300.00**	--	**100.00**

（六）股东权益

1、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5,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500,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5,395.29	-135,201.45	-260,913.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974,604.71	4,864,798.55	4,739,086.66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5,974,604.71**	**4,864,798.55**	**4,739,086.66**

2、股本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加：股东投入增加	500,000.00		
股份支付增加			
资本公积转增			
盈余公积转增			
未分配利润转增			
减：股东减资			
本期期末余额	**5,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013 年 1 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到 550.00 万元，其中李洋缴纳出资 50.00 万元，该次增资已经由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3 年 01 月 31 日出具东财验字（2013）第 176 号验资报告。

3、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其中：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加：股东投入增加			
股份支付增加			
其他增加	500,000.00		
减：股东减资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其中：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500,000.00		

按照 2013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股东李洋向银行缴存人民币 50 万出资额”，调增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50.00 万元，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出具（2013）京会兴专字第 10010337

号专项审计报告。

4、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135,201.45**	**-260,913.34**	**-103,450.16**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09,806.16	125,711.89	-157,463.1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分配现金股利			
转增股本			
其他			
本期期末余额	**-25,395.29**	**-135,201.45**	**-260,913.34**

5、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无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公司关系
中科鼎天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9.10%股份
李洋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36.36%股份

2、定向发行前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公司关系
张长军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孙建强	股东、监事会主席
徐鸿伟	股东、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胡忆迁	董事
施展	董事
曹刚	董事
王定	监事
张俊杰	监事

郭静筠	持有控股股东中科鼎天 9%的股权
北京同仁堂施小墨医药有限公司	注 1

注 1：北京同仁堂施小墨医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施展同时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构成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为梅群，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7 号 SH-0715 号一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零售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销售保健食品、定型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日用品。组织机构代码证号为 78174527-4。

3、定向增发后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公司关系
张长军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孙建强	股东、监事会主席
徐鸿伟	股东、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胡忆迁	董事
施展	董事
曹刚	董事
王定	监事
张俊杰	监事
郭静筠	持有控股股东中科鼎天 9%的股权
北京同仁堂施小墨医药有限公司	注 1
李淑萍	持股 11.67%，为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
陈银龙	持股 5.55%，为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
樊伟	持股 5.55%，为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
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注 2
青岛达喀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 3

注 1：北京同仁堂施小墨医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施展同时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构成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为梅群，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7 号 SH-0715 号一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零售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销售保健食品、定型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日用品。组织机构代码证号为 78174527-4。

注 2：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55%股份的樊伟同时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该公司构成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为姚文喜，住所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394 号富田财富

广场 2 号楼 7 楼 705 号，经营范围：汽车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04 月 13 日）；二手车销售；汽车零部件销售；汽车技术咨询服务；郑州日产汽车销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取批准不得经营）

注 3：青岛达喀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55%股份的樊伟同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该公司构成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为樊伟，住所为青岛市李沧区重庆中路 299 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2016-03-13）。一般经营项目：郑州日产品牌汽车销售，进口日产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销售；汽车技术咨询服务；车载集装箱、照明设备的销售及安装；汽车租赁。（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五、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发生而采取的具体安排”。

（三）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1 年 03 月 10 日，东电有限与自然人周经祝签订了《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4 号 3 号楼 507 室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10 日至 2013 年 4 月 9 日，房屋租金为 12,000.00 元/月；合同于 2013 年 02 月 22 日续约，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2014 年 4 月 8 日，租金为 15,000.00 元/月，此项租金费用由实际控制人李洋为支持公司发展，无偿代公司支付。

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7 月，由于有限公司正处在发展的关键阶段，李洋为支持公司发展，无偿为公司承担租金费用。

2013 年 10 月 31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出具《确认函》，确认李洋为公司承担租金的行为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均知晓并认可，行为真实，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1 年李洋为公司承担的房屋租赁费用合计为 104,000 元，占 2011 年公司营业成本 5,371,910.10 元的 1.94%；2012 年李洋为公司承担的房屋租赁费用为 144,000 元，占 2012 年公司营业成本 6,290,940.75 元的 2.29%；2013 年 1-7 月李洋为公司承担的房屋租赁费用为 95,000 元，占 2013 年 1-7 月公司营业成本 2,343,640.33 元的 4.05%。报告期内，李洋为公司承担的租赁费用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5%以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2 年 11 月 15 日，有限公司与中科鼎天签订《信息化平台技术咨询合同书》，中科鼎天委托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能源信息化系统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合同金额为 12.95 万元（含税）。有限公司向中科鼎天提供《能源信息管理系统规划方案》。2013 年 7 月 25 日，中科鼎天向有限公司支付 12.95 万元。

经核查，中科鼎天 2012 年拟发展能源信息化咨询业务。由于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 IT 咨询服务、提供解决方案，故中科鼎天委托有限公司进行能源信息化业务的相关研究。后由于市场变化，中科鼎天决定不再从事该项业务。

经核查公司与中科鼎天签订的《信息化平台技术咨询合同书》、《能源信息管理系统规划方案》、增值税发票、银行汇入回单，确认公司与中科鼎天的交易行为真实。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中科鼎天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公司与中科鼎天交易行为真实，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的纠纷、争议。

经核查，公司 2012 年的咨询服务收入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不含税）
中科鼎天	122,169.81
北京非同乾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51,888.79
北京电商讯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6,179.25
北京通和实益电信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130,992.45
合计	1,041,230.3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中科鼎天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且不高于同期同类咨询服务收入。

2013 年 10 月 31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出具《确认函》，确认有限公

司与中科鼎天发生的关联交易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均知晓并认可，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公平、公允、真实，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7,979,957.75 元，公司因与中科鼎天的交易产生收入为 122,169.81 元（不含税）。公司因与中科鼎天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53%。故公司与中科鼎天的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3、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治理不够健全，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具体的规章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

2013 年 10 月 31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出具承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定，并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未来公司将尽量避免关联方往来及关联交易发生，如出现无法避免的情形时，公司及全体股东将严格遵守上述制度，对关联方往来及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行为。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往来项目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所属项目比例（%）	金额	占所属项目比例（%）	金额	占所属项目比例（%）
应收账款-中科鼎天			129,500.00	10.23		
其他应收款-李洋			790,374.71	22.87	2,775,407.00	100.00
其他应付款-中科鼎天			56,3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中科鼎天借款，但未签订借款协议，也未支付利息。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欠中科鼎天 56,300 元。2013 年 7 月 19 日，公司向中科鼎天偿还 56,300 元。经核查公司网上银行客户回单，公司偿还行为真实。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中科鼎天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公司与中科鼎天借款偿还行为真实，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的纠纷、争议。

（五）占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权益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3年8月12日，东电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方案；依据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55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8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股份公司成立；并于2013年9月5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091743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50万元。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 2013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北京国融兴华评估对有限公司 2013 年 0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 2-092 号）。本次资产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根据评估结果，本公司的净资产 622.13 万元，增值 24.67 万元，增值率 4.13%，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账面数据。

七、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但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二）实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报告期内累计亏损，当年获得的利润均用于弥补亏损。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 157 条，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3、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

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九、风险因素

（一）主要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1 年度、2012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6,019,526.99 元、6,646,066.73 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依次为 99.67%、83.29%，公司客户较为集中。尤其是公司对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2011 年度、2012 年度销售金额分别为 4,839,027.40 元、4,163,410.69 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依次为 80.12%、52.17%，对单一客户业务依赖程度较高。因此，一旦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或大客户所处行业政策出现变化，则可能影响客户对视频会议系统及其相关产品的需求及订单，从而间接影响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稳定性。针对此项风险，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一方面公司实行多元化战略，与交通、金融、通讯等领域的客户接触，获取订单，分散客户集中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增加代理销售的模式，通过与代理商合作，获取更为广泛的客户资源。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7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7,538.68 元、1,231,617.85 元、1,912,232.7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59%、15.43%和 64.36%，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33%、18.63%和 23.21%，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金额较大。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为事业单位、稳定客户，历史上应收账款回款质量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大面积、大比例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由于公司应收账款数额较大，一旦发生坏账，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新产品推广风险

根据公司的未来三年发展战略，公司计划在市场推广方面突破教育领域，向着更为广泛的行业发展；并在此基础上，大力打造其新产品东电万里眼系列，以形成业内知名品牌。由于在新产品推广中，可能存在因客户接受、认可产品的滞后而导致的不确定性，营销方面仍存在一定风险。

（四）技术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主要产品是音视频编解码算法技术、集成电路应用技术、网络控制与传输技术等技术的综合应用。当前，计算机及网络技术发展迅猛，技术更新换代的周期越来越短，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随着技术不断进步和客户要求的进一步提高，依旧存在公司由于研发投入不足、决策失误等因素导致不能及时更新技术、满足客户需求的可能，这将对公司的竞争产生技术风险。

（五）人才短缺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对视音频压缩算法、软件开发、系统应用等方面的人才要求较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培养和引进足够的人才，将很难满足未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的要求，存在人才短缺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及 1 名监事，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实践中也出现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换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股东以口头协商未形成决议等不规范情形。

2013 年 8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管理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比有限公司阶段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七）股权结构相对集中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4.5万

股，并通过控股股东中科鼎天持有公司股份292.5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7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1.89%。

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李洋先生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并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虽然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等各项制度，在制度安排上已形成了一套防范控股股东操控决策和经营机构的监督约束机制，但李洋先生仍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对本公司的人员选任、生产经营决策、股利分配政策和兼并收购活动等造成影响。

（八）独立性风险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李洋先生、控股股东中科鼎天存在多笔资金往来，但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已清零。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由于公司正处在发展的关键阶段，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洋先生为支持公司的长远发展，无偿为公司承担了公司现主要经营场所的租赁费用。自 2013 年 8 月起，公司已自行承担该主要经营场所的租赁费用。虽然公司已对其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等行为进行了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再无此种不规范行为，但由于公司规范时间不久，短期内仍存在一定的独立性风险。

（九）整体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差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824.00 万元，净资产为 597.46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较小。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累计约为 1,699.08 万元，公司收入金额较小。公司资产和收入规模较小，导致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弱。

针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的风险，公司将积极挖掘融资渠道，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针对公司收入规模较小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扩大营业收入。

十、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经营目标

公司计划在保持原有视频会议客户稳定性的基础上，将东电万里眼系列打造

成为品牌产品；并突破教育行业，将核心技术捆绑于附加值更大的小型机等多行业领域。公司将成立东电渠道部和大客户部，通过渠道扩大万里眼产品的影响力，通过大客户部针对含高附加值的重点行业用户进行突破，将视频会议及监控集成服务推向更广的领域，以实现二至三年内，营业额、利润、技术积累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的总体目标。

（二）经营计划

1、人力资源计划

不断扩大营销队伍建设，做好营销人员的培训与开发，结合市场对营销员进行系统培训，并为营销人员设立阶段性成长目标，帮助其快速成长为专业的、训练有速的营销专才，为企业储备一批、沉淀一批专业的营销人才做准备。同时，不断提升管理层的综合素质，造就复合型人才。

2、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将加强技术研发，在细分技术领域占据优势。在原有窄带宽传输技术积累之上，不断研发和创新，利用科技的高附加值掌握定价权。

目前，公司已与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下属的通和实益电信科学技术研究所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是国资委管理的大型通信技术科研机构，公司通过与相关机构的合作，力图未来在窄带宽视频传输领域形成产、学、研的一体化架构。

3、经营管理计划

由于客户需求不同，公司会对目标市场进行细分，突破教育领域，向着更广的高附加值行业去挖掘新客户；通过对市场的细分结合企业产品或服务的特点有针对性的出击，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获取相对更高的利润。

公司将定期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以掌握客户需求的变化和企业为客户创造价值的能力，并迅速改进。

4、品牌营销计划

由于产品销售难度的不断加大，公司除了要及时掌握竞争对手及竞争产品的优势、劣势，还应配备一定的营销手段，并将其灵活运用。例如，新产品巡展、各种展会、客户联宜会、媒体座谈会、软文传播、网络营销、广告宣传等，积极开展推广活动。

第五节 定向发行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或者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行股票累计融资额低于公司净资产的 20%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并在每次发行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发行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报告》，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申请报告》。公司申请挂牌同时申请本次定向发行。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11 名自然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3 名，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相关条件。本次定向发行无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500,000.00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2元。

（三）发行对象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定向发行的“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

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按此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11名自然人，具体情况分别为：

1、李洋

李洋，身份证号：11010819760127****，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张长军

张长军，身份证号：41302719831128****，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徐鸿伟

徐鸿伟，身份证号：23100419670205****，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李淑萍

李淑萍，身份证号：14270119680702****，1968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毕业于山西省运城地区卫校。1987 年毕业至今在山西省运城市中心医院工作。

5、樊伟

樊伟，身份证号：41232419760106****，1976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0-2003 年 6 月，张弓酒业有限公司；2003 年 9 月到 2005 年 7 月，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 MBA；2005 年 9 月-2006 年 9 月，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2006 年 9 月至今，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6、陈银龙

陈银龙，身份证号：3303231974120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0 年毕业乐清市万家中学，学历中学。1991 年到 2013 年大同经商。

7、李爱国

李爱国，身份证号：1424241971020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中学历。1990 年 8 月参加工作在山西省昔阳县水泵厂。2002 年到大同个体经营至今。

8、李显

李显，身份证号码：4206011950052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6 年 6 月-1984 年 6 月湖北省 9626 工厂组织部；1984 年 6 月-2010 年 5 广西桂林星火机械厂厂办；2010 年 5 月退休。

9、马静

马静，身份证号：1427011951040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1968 年—1971 年就职于山西运城安邑公社军屯大队，1971 年—1991 年山西运城市盐化局运输生产科担任干部，1991 年—2001 年在北京市崇文区天坛街道办事处担任职员；2001 年退休。

10、刘庆先

刘庆先，身份证号：1101041945020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1982 年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304 医院，1982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新华通讯社，2005 年退休。

11、艾志民

艾志民，身份证号：6201021960020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 年 8 月参加工作在兰州地毯厂，1983 年 9 月调入兰州矿灯厂，1995 年 8 月至 2012 年 1 月在兰州矿灯厂铜川销售处工作，2012 年 2 月至今在兰州兰光矿灯有限责任公司大同销售处工作。

上述人员中，除李洋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长军为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徐鸿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其余人员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规定：“公司挂牌前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细则发布前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

资者等，如不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本细则发布前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机构投资者不受前款限制。”

根据上述规定，挂牌前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有关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规定，但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综上所述，公司此次挂牌并定向发行的认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股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持股方式
1	李洋	64.5	129	自然人	货币	直接持有
2	张长军	10	20	自然人	货币	直接持有
3	徐鸿伟	5.5	11	自然人	货币	直接持有
4	李淑萍	105	210	自然人	货币	直接持有
5	樊伟	50	100	自然人	货币	直接持有
6	陈银龙	50	100	自然人	货币	直接持有
7	李爱国	25	50	自然人	货币	直接持有
8	李显	10	20	自然人	货币	直接持有
9	马静	10	20	自然人	货币	直接持有
10	刘庆先	10	20	自然人	货币	直接持有
11	艾志民	10	20	自然人	货币	直接持有
合计		350	700			

（五）发行过程及结果

公司此次定向发行包括定向发行股份价格、发行对象在内的定向发行方案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及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年10月15日，公司现有股东与发行对象签订《定向增资协议书》，其中明确约定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价款支付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

2013年10月3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2013]京会兴验字第1001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0月31日，公司已收到李洋、张长军、徐鸿伟、李淑萍、樊伟、陈银龙、

李爱国、李显、马静、刘庆先、艾志民合计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7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50万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35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公司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结果，已经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于2013年11月8日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3年11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公司颁发了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股东情况比较

	定向发行前股东情况			定向发行后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中科鼎天	325.00	59.10%	中科鼎天	325.00	36.11%
2	李洋	200.00	36.36%	李　洋	264.50	29.40%
3	张长军	15.00	2.73%	李淑萍	105.00	11.67%
4	孙建强	7.50	1.36%	樊　伟	50.00	5.55%
5	徐鸿伟	2.50	0.45%	陈银龙	50.00	5.55%
6				张长军	25.00	2.78%
7				李爱国	25.00	2.78%
8				李　显	10.00	1.11%
9				马　静	10.00	1.11%
10				刘庆先	10.00	1.11%
11				艾志民	10.00	1.11%
12				徐鸿伟	8.00	0.89%
13				孙建强	7.50	0.83%
合计		550.00	100%		900.00	100%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人数在发行前后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无限	1、控股股东、实			64.50	7.17

售条件股份	际控制人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25	0.92
	3、核心技术人员				
	4、其他			270.00	30.00
	无限售条件股数合计			342.75	38.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25.00	95.46	525.00	58.33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5.00	4.54	32.25	3.58
	3、核心技术人员、				
	4、其他				
	有限售条件股数合计	550.00	100.00	557.25	61.91
总股本（万股）		550.00	-	900.00	
股东人数（人）		5	-	13	-

2、公司的资产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均采用现金方式，因此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分别增加人民币 700 万元，其他资产无变动情况。

3、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

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仍然为针对教育、交通、金融、通讯等企事业单位客户提供窄带宽视频会议与远程监控系统咨询服务、集成服务以及家庭/soho 小企业监控产品；公司自 2005 年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视频会议、远程监控业务为核心，针对各类带宽环境，提供流畅的视讯传输产品和服务。

4、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

发行前，李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 万股，并通过控股股东中科鼎天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2.5 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2.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9.55%。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洋。发行后，李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4.5 万股，通过控股股东中科鼎天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2.5 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57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1.89%。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洋。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和“（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之“（一）本人及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披露的内容为本次定向发行前董监高持股情况。本次定向发行中，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洋认购股份 64.5 万股，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徐鸿伟认购 5.5 万股，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长军认购股份 10 万股。本次定向发行后董监高持股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洋	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直接） 292.5（间接）	89.55	264.5（直接） 292.5（间接）	61.89
2	张长军	董事兼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	2.73	25	2.78
3	胡忆迁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	-	-
4	施展	董事	-	-	-	-
5	曹刚	董事	-	-	-	-
6	孙建强	监事	7.5	1.36	7.5	0.83
7	王定	监事	-	-	-	-
8	张俊杰	监事	-	-	-	-
9	徐鸿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5	0.45	8	0.89

注：定向发行后，李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4.5 万股，通过控股股东北京中科鼎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2.5 万股。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增资前			增资后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7 月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2	0.01
净资产收益率（%）	-3.27	2.62	2.03	0.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12	0.23	0.14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7 月 31 日	增资后
总资产（万元）	633.74	660.98	824.00	1,524.0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73.91	486.48	597.46	1,297.4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5	0.97	1.09	1.44
资产负债率（%）	25.22	26.40	27.49	14.86
流动比率（倍）	3.96	3.70	3.58	6.67
速动比率（倍）	2.13	3.06	2.82	5.91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余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册股东李洋、张长军、徐鸿伟认购新增股份的数量分别为64.5万股、10万股、5.5万股，其余在册股东均签署承诺放弃优先认购此次定向发行股份的权利。

第六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12 月10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

2013年12月10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法定代表人：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2月10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朝阳　　张志华

法定代表人：

李朝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10日

第七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附件包括：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核准文件；

七、其他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